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1
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挂牌情况	8
(一) 挂牌股票情况	8
(二) 股票限售安排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一) 股权结构图	10
(二)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11
(三) 股东持股权转让或瑕疵的说明	1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1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2
(三) 法人股东情况	12
五、历史沿革	13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13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14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4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	15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15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	16
(七)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7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1
(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首信律师事务所.....	2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1
(五) 证券交易场所.....	22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3
(一) 主营业务情况.....	23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6
(一) 组织结构.....	26
(二) 主要运营流程.....	26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28
(一) 公司核心技术.....	28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30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32
(四) 公司荣誉.....	32
四、公司员工情况	33
(一) 员工结构.....	33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4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35
(一) 销售情况.....	35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37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7
六、商业模式	38
(一) 生产和研发模式.....	38
(二) 销售模式.....	38

(三) 盈利模式.....	39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0
(一) 行业概况.....	40
(二) 行业发展现状.....	44
(三) 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50
(四)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	55
(五) 行业进入壁垒.....	59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60
(七)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2
(八) 行业风险特征.....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情况	70
(一) 业务独立.....	70
(二) 资产独立.....	70
(三) 人员独立.....	70
(四) 财务独立.....	71
(五) 机构独立.....	71
五、同业竞争	71
(一) 同业竞争情况.....	71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1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7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73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7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4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74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6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76
(一) 资产负债表.....	76
(二) 利润表.....	78
(三) 现金流量表.....	79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81
二、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4
(一) 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4
(二) 合并报表范围.....	8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4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4
(二) 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9
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89
(一) 盈利能力分析.....	89
(二) 偿债能力分析.....	90
(三) 营运能力分析.....	90
(四) 现金流量分析.....	9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1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91
(二) 期间费用分析.....	93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96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96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96
六、财务状况分析	96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96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04
(三) 股东权益情况.....	106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0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08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08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09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0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1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1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11
(二) 公司最近二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12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2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3
十二、风险因素	113
(一) 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113
(二) 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113
(三) 代理商依赖风险.....	114
(四) 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114
(五)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14
(六) 技术和应用快速变化的风险.....	115
(七) 信息发布的风险.....	115
(八)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115
(九) 政策及监管风险.....	116
(十)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16
(十一) 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11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1
五、评估机构声明	122
第六节 附件	12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清科科技、清科股份	指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北京清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投资	指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缘通恒	指	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畅翼	指	宁波畅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	指	宁波海曙明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首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移动互联网	指	通过互联网及移动通信网络进行传输、采用各类移动终端(如手机、平板电脑等)随时随地接入的互联网络。
PC 互联网	指	也称互联网（Internet），是个人计算机通过一组通用协议（IP）进行互连形成的庞大的国际网络。
物联网	指	物与物相连的互联网，利用局域网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进行互联，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

		网络。
用户	指	所有访问、使用公司互联网服务平台的个人或组织。
客户	指	购买公司产品或服务，为公司形成收入的主体。
动感城市	指	以创新用户行为模式和价值需求为基石，融合位置服务（LBS）和社交网络（SNS）功能，为用户重新想象、重新定义和构建的一个公众服务移动网络应用。
智慧城市	指	基于互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大数据、社交网络等工具和方法构建的数字化、智慧化、网络化、移动化城市应用，实现全面透彻的感知、宽带泛在的互联、智能融合的应用，营造支持创新的城市服务和管理体系。
域名	指	互联网上对应于计算机 IP 地址的文本地址，也是连接在互联网络上计算机的正式名字
IP	指	国际互联网协议（Internet Protocol）的英文缩写，是通过网络间信息地址定位具体计算机的方式之一
3G	指	第三代数字通信（3rd Generation），我国目前执行的 3G 标准有 WCDMA、CDMA2000 和 TD-SCDMA
PC	指	个人电脑
WAP	指	无线应用协议（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是一种向移动终端提供互联网内容和先进增值服的全球统一的开放式协议标准
人均页面浏览量	指	在统计周期内，平均每个独立访问者所主动浏览的页面量
网格化营销	指	通过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将企业营销资源和能力分布于网格化状态，以充分接近并尽可能到达目标客户群，形成快速、高效的营销反应能力，提升竞争策略的针对性和执行力，同时将少数网格的竞争失利对整体市场份额的影响减少到最低。
LBS	指	是“基于位置的服务”（Location Based Services）的英文简称。通过对移动设备的实时定位（包括外部定位方式如 GPS，或无线网络基站定位）以获取用户的位置信息（地理坐标或大地坐标），在地理信息系统（GIS,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平台支持下，为用户提供与位置相关的各类信息和服务。
Android 系统	指	译称“安卓系统”，是基于 Linux 平台的开源移动操作系统，由操作系统、中间件、用户界面和应用软件组成。
IOS 系统	指	又称“苹果系统”，最初用于苹果手机（iPhone），后来陆续套用到 iPod touch、iPad 以及 Apple TV 等产品上。IOS

		以 Darwin 为基础，属于类 Unix 的商业操作系统。
云平台	指	是由搭载了云平台服务器端软件的云服务器、搭载了云平台客户端软件的云电脑以及网络组件所构成的，面向个人和企业用户的云服务平台，提供基于“云”的服务，供开发者创建应用时采用。
位置轮播	指	由企业和商家预先指定位置并设定营销推广半径，当用户处在或进入预设范围打开 APP 应用时，触发位置轮播条的精准呈现，称为“位置轮播”。
位置营销	指	又称基于位置的营销 (Location Based Marketing)，是企业和商家基于自己的位置，针对处于或进入其商业半径范围内、具有位置属性的目标客户进行精准营销。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缩写为 LTE，是第四代通信技术(4G)的其中一种标准格式。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是一种短距离频的无线电技术，在 13.56MHz 频率运行于 20 厘米距离内，采用主动和被动两种读取模式。目前，近场通信已通过成为 ISO/IEC IS 18092 国际标准、ECMA-340 标准与 ETSI TS 102 190 标准。
多屏融合	指	基于 DLNA 协议或闪联协议、Miracast 协议等，通过 WIFI 网络连接，在不同多媒体终端上可进行多媒体（音频，视频，图片）内容的传输，解析，展示，控制等一系列操作，可以在不同平台设备上同时共享展示内容。
WIMO 协议	指	Wireless Mobile Multimedia Transmission Protocol，即移动终端无线多媒体传送技术，是支持高清音视频无线传输的技术协议。
雁行模式	指	由日本学者最先提出的一种产业发展模式，经历了进口、进口替代、出口、重新进口四个阶段。这四个阶段呈现倒“V”型，酷似飞行的雁群，故而得名。
“双软”认证	指	软件企业的认定和软件产品的登记，统称“双软”认证。
SAAS 模式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是一种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应用模式，又称软件运营，代表软件科技发展的最新趋势。
“模板化”开发模式	指	俗称“套模板”，即针对相同或相似的应用需求，以行业或业态进行区分，采取固化的应用模板，而不必从头独立开发。这一模式的优势是应用开发周期短，成本低；劣势是功能和风格固化，无法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精细功能模块化”开发模式	指	是针对模板固化的弊端改进的一种开发模式，将基础构件深化到“精细功能模块”，让用户可以通过菜单进行选择和组装，满足其对应用功能的所有要求；同时，在表现风格上支持用户自定义，具有丰富的表现力。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向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应用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其中，机构客户的预算直接受宏观经济运行的波动而波动。中小企业客户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国家宏观经济波动亦会影响中小企业的经营活跃度，波及中小企业对移动互联网应用创建和推广的投入意愿和投入能力。当前，移动互联网应用发展处于活跃增长期，中小企业对移动应用的投入较高；当宏观经济环境低迷时，市场需求存在增长减速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收入水平造成潜在的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近年来客户基础不断扩大，客户行业覆盖面不断拓展，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保持着较快增长，但仍存在因宏观经济波动而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与其代理商宁波畅翼和宁波海曙存在关联关系，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公司向宁波畅翼和宁波海曙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95.08%、31.63%、35.34%，该项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占比较高，存在较大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的高速发展，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正在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期。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大力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摆脱公司对关联交易的依赖。

（三）代理商依赖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公司向宁波畅翼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70.47%、10.75%、35.34%。宁波畅翼属于公司的代理商之一，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为：由代理商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本地化服务；

由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开发、上线和推广服务。公司与代理商签订合作协议书，代理商向公司交纳首次进货款后，公司按季度对代理商进行相应考核，代理商根据城市类型和运营合作伙伴级别享有相应的进货折扣。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代理商宁波畅翼较大依赖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与宁波畅翼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 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的终端客户均集中在江浙一带，这与公司的发展历史和江浙一带中小企业客户互联网应用接受程度较强有关。因此，公司存在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并通过拓展直销模式来扩大公司的知名度，此外，公司亦在积极拓展技术开发项目的潜在市场。上述举措将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公司目前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五)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极为分散的移动应用（APP）技术开发外包服务商，这些外包服务商从业态上被称为“蚂蚁军团”，广泛分布于不同地区，其营销能力多局限于服务本地企业或机构。这使公司在每一个市场区域都面临不同的本地化竞争对手。虽然公司具有“应用开发平台化、精细功能模块化、营销服务网格化”的优势，但是，一旦“蚂蚁军团”发动“一窝蜂”式的恶意竞争，公司必须面对竞争对手压低价格、突破产品质量和服务标准底线，造成市场竞争混乱局面的风险。

(六) 技术和应用快速变化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技术和应用处于高速成长期，具有快速发展和变化的特点。尽管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中心的投入与支持，对新兴技术和应用趋势保持密切关注，以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与服务的创新性和持续性。但是，新技术和新应用模式层出不穷，对一些应用方向存在颠覆性风险。如本公司未能及时预见并更新产品和服务，将会影响部分细分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

(七) 信息发布风险

公司自主开发并运营的动感城市平台具有开放性的特点，客户可以自主在上述平台创建内容、发布信息。虽然本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及监

控流程，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防止虚假、侵权及敏感信息的发布，但仍不能完全即时杜绝客户在本公司平台上发布虚假、侵犯第三方权益的信息或敏感言论，从而间接导致本公司面临被卷入法律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研发出了包括公司核心开发平台在内的大量的研发成果，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会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 政策及监管风险

移动互联网行业是我国“十二五”期间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但在行业政策、标准、监管等方面，处于不断的调整变化之中。其中一些变化可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一些严厉监管措施的实施，可能加大公司获得客户和提供服务的成本，影响本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

(十)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玮和其女儿王小鲁合计持有公司63.135%的股份，若未来王玮和王小鲁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玮和其女儿王小鲁可能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一) 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hinker Tech. Co., Ltd.

曾用名：北京清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8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6,000,000 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3 层 325 室

邮编：10008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兵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
公司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规定，公司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58083146-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部署和运营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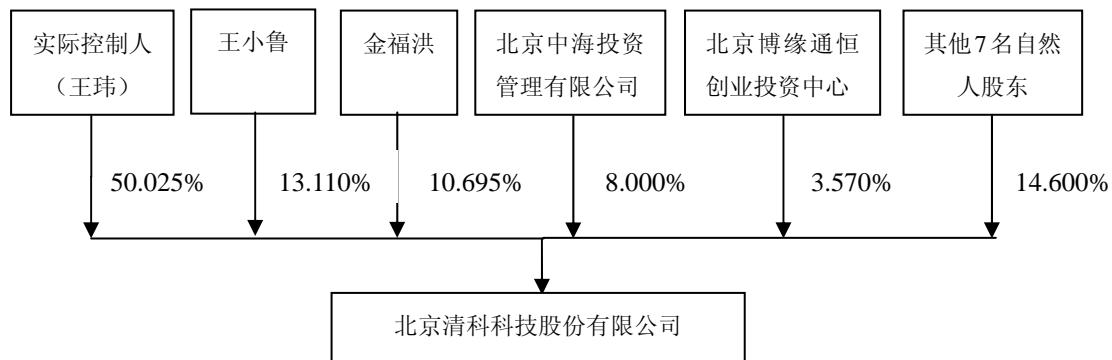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 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王玮	3,001,500.00	3,001,500.00	-
2	王小鲁	786,600.00	786,600.00	-
3	金福洪	641,700.00	641,700.00	-
4	吴平	180,000.00	180,000.00	-
5	朱立燕	180,000.00	180,000.00	-

6	陈兵	156,000.00	156,000.00	-
7	杨培枝	150,000.00	150,000.00	-
8	刘菊如	120,000.00	120,000.00	-
9	王正	60,000.00	60,000.00	-
10	焦家斌	30,000.00	30,000.00	-
11	中海投资	480,000.00	480,000.00	-
12	博缘通恒	214,200.00	214,200.00	-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玮	3,001,500.00	50.025	境内自然人
2	王小鲁	786,600.00	13.110	境内自然人
3	金福洪	641,700.00	10.695	境内自然人
4	吴平	180,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5	朱立燕	180,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6	陈兵	156,000.00	2.600	境内自然人
7	杨培枝	150,0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8	刘菊如	12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9	王正	6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10	焦家斌	30,000.00	0.500	境内自然人
11	中海投资	480,000.00	8.000	境内国有法人
12	博缘通恒	214,200.00	3.570	合伙企业
合计		6,000,000.00	100.000	-

（二）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1、股东之间相互持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持有法人股东博缘通恒股权的情况，具体为：王玮和陈兵分别持有博缘通恒 35.000% 和 10.000% 的股权。

2、股东之间亲属关系的说明

公司股东之间的主要亲属关系为：公司股东王小鲁为董事长王玮之女，持有公司股份 78.66 万股。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股东持股权利限制或瑕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王玮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50.025% 的股份，为公司最大的股东，公司成立之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认定王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过变化。

王玮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出生于 1963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双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清华大学毕业后留校工作；1990 年 5 月至 1996 年 6 月调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现商务部）工作，先后担任杂志编辑、编辑部主任职务；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调入中国科学院工作，先后担任编委、总编室主任、助理总编职务；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蓝色光标市场顾问公司任副总裁；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紫天鸿市场服务集团担任董事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用友集团公司任商业策略与市场总监；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杭州酷宝集团任副总裁；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亿美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移动互联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改制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股东性质
王玮	3,001,500.00	50.025	净资产折股	2014.08.27	境内自然人
王小鲁	786,600.00	13.110	净资产折股	2014.08.27	境内自然人
金福洪	641,700.00	10.695	净资产折股	2014.08.27	境内自然人
吴平	18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2014.08.27	境内自然人
朱立燕	18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2014.08.27	境内自然人
陈兵	156,000.00	2.600	净资产折股	2014.08.27	境内自然人
杨培枝	150,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2014.08.27	境内自然人
刘菊如	1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2014.08.27	境内自然人
王正	6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4.08.27	境内自然人
焦家斌	30,000.00	0.500	净资产折股	2014.08.27	境内自然人
中海投资	48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014.08.27	境内国有法人
博缘通恒	214,200.00	3.570	净资产折股	2014.08.27	合伙企业
合计	6,000,000.00	100.000	-	-	-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股东中，王玮与王小鲁的关系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法人股东情况

1、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全资子公司，于1993年03月18日成立。其法定代表人柳进军为清科股份董事。

公司注册号：110108004230677。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11层。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机械、五金交电、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4年05月23日至2064年05

月 22 日。

中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	任职情况 (清科股份)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柳进军	公司董事	10000	100
	合计		-	10000	100

2、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为激励高管团队和核心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成立。其普通合伙人廖金舟为清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注册号：110108017438696。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二层 220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博缘通恒的股权结构和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清科股份)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廖金舟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8	19.0
2	王玮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7.0	35.0
3	刘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3.2	16.0
4	苏文君	有限合伙人	监事、运营总监	2.6	13.0
5	陈兵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	2.0	10.0
6	薛方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兼出纳	0.6	3.0
7	汪珍宇	有限合伙人	渠道经理	0.3	1.5
8	张继金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0.3	1.5
9	呼维维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0.2	1.0
	合计	-	-	20	100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 年 8 月，王玮、徐美生、王小鲁、金福洪和张黎雯共同出资成立北京清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之前身），并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41652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玮	200.00	50.000	货币
2	徐美生	70.00	17.500	货币
3	王小鲁	60.00	15.000	货币
4	金福洪	50.00	12.500	货币
5	张黎雯	20.00	5.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0	-

2011 年 8 月 11 日，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慧智宏景会验字[2011]第 07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1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住所，公司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年华大厦 D 座 601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7 层 703 室”。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434.7826 万元，由中海投资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中海投资向有限公司投资 320 万元，用以认缴清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4.7826 万元，其余 285.2174 万元作为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玮	200.0000	46.000	货币
2	徐美生	70.0000	16.100	货币
3	王小鲁	60.0000	13.800	货币
4	金福洪	50.0000	11.500	货币
5	张黎雯	20.0000	4.600	货币
6	中海投资	34.7826	8.000	货币
合计		434.7826	100.000	-

2014 年 9 月 3 日，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就上述出资事

项出具了慧智宏景会验字[2014]第 05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中海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4.7826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

2014 年 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徐美生董事职务；同意免去张黎雯监事职务；同意增加新股东陈兵、刘菊如。转让出资：同意张黎雯将实缴 2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王玮；同意徐美生将实缴 7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王玮；同意王玮将实缴 11.3044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陈兵；同意王玮将实缴 34.7826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刘菊如。

此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玮	243.9130	56.100	货币
2	王小鲁	60.0000	13.800	货币
3	金福洪	50.0000	11.500	货币
4	刘菊如	34.7826	8.000	货币
5	陈兵	11.3044	2.600	货币
6	中海投资	34.7826	8.000	货币
合计		434.7826	100.000	-

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变更事宜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14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王正、吴平、朱立燕、杨培枝、焦家斌、博缘通恒。转让出资：同意金福洪将实缴 3.5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博缘通恒；同意王小鲁将实缴 3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博缘通恒；同意王玮将实缴 9.0217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博缘通恒；同意王玮将实缴 2.1739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焦家斌；同意王玮将实缴 4.3478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王正；同意王玮将实缴 10.8696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杨培枝；同意刘菊如将实缴 13.0435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吴平；同意刘菊如将实缴 13.0435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朱立燕。

此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玮	217.5000	50.025	货币
2	王小鲁	57.0000	13.110	货币
3	金福洪	46.5000	10.695	货币
4	吴平	13.0435	3.000	货币
5	朱立燕	13.0435	3.000	货币
6	陈兵	11.3044	2.600	货币
7	杨培枝	10.8696	2.500	货币
8	刘菊如	8.6956	2.000	货币
9	王正	4.3478	1.000	货币
10	焦家斌	2.1739	0.500	货币
11	中海投资	34.7826	8.000	货币
12	博缘通恒	15.5217	3.570	货币
合计		434.7826	100.000	-

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变更事宜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住所，公司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7 层 703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3 层 325 室”。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七)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75026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6,026,026.74 元人民币。

2014 年 8 月 12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01-19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04.08 万元。

2014 年 8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

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600.00万股，每股一元，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4年8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7502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600.00万股，每股一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27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10108014165287。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三层325室，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玮	3,001,500.00	50.025	净资产
2	王小鲁	786,600.00	13.110	净资产
3	金福洪	641,700.00	10.695	净资产
4	吴平	180,000.00	3.000	净资产
5	朱立燕	180,000.00	3.000	净资产
6	陈兵	156,000.00	2.600	净资产
7	杨培枝	150,000.00	2.500	净资产
8	刘菊如	120,000.00	2.000	净资产
9	王正	60,000.00	1.000	净资产
10	焦家斌	30,000.00	0.500	净资产
11	中海投资	480,000.00	8.000	净资产
12	博缘通恒	214,200.00	3.570	净资产
合计		6,000,000.00	100.0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玮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小鲁女士，董事，出生于1991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医学部；公司改制后任股份

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王玮先生与王小鲁女士为父女关系。

金福洪先生，董事，出生于 1976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分公司，任基层管理人员（主任助理）；公司改制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名下有一家控股公司宁波海曙明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代理商。

廖金舟先生，董事，出生于 1982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中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4 年 8 月到 2006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清华思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开发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泰康瑞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9 年 2 月到 2011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赛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1 年 3 月到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海南海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公司改制后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廖金舟同时担任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股份公司 3.57% 的股份)。

柳进军先生，董事，出生于 1963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10 月就职于中共海淀区委组织部；1990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办公室信息统计中心；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信息统计中心任副主任；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数字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运行发展部任部长；200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裁；200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任主任；200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经理；公司改制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正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6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新闻学院；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新华社《瞭

望》周刊社；1994年3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中信集团办公厅；2001年6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广东控股有限公司；2006年5月至今就职于清华校友总会先后担任记者、副总经理秘书、品牌部总经理、《水木清华》主编等职务；公司改制后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刘菊如女士，监事，出生于197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公交党校任讲师；2001年1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公司任研究部经理；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新区支行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改制后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苏文君女士，监事，出生于1984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北京铭万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客服专员、客服总监助理；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北京亿美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商务服务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清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公司改制后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玮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兵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出生于197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1995年8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分行会计科；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天津财经大学与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合作MBA项目；1999年9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先后任市场部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北方赛尔太阳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摩立摩根资本与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任CEO助理、副总经理；公司改制后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廖金舟先生，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出生于1982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北京通联星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区域办事处组建、销售团队培养和市场销售工作；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中企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任商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任公司总监；2010年4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任高级分公司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公司改制后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19,016.51	2,348,543.71	394,466.03
净利润（元）	2,093,291.70	-403,660.60	-2,023,07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3,291.70	-403,660.60	-2,023,07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93,079.88	-403,660.60	-2,023,07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93,079.88	-403,660.60	-2,023,071.55
毛利率（%）	90.35	83.97	91.15
净资产收益率（%）	42.04	-15.93	-9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04	-15.93	-94.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37	23.54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0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5	-0.07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0,891.57	-1,589,456.39	-1,705,303.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0.26	-0.28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元）	6,617,303.55	4,455,957.08	1,603,745.16
股东权益合计（元）	6,026,026.74	3,932,735.04	1,136,395.6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6,026,026.74	3,932,735.04	1,136,395.64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66	0.19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66	0.19
资产负债率(%)	8.94	11.74	29.14
流动比率(倍)	22.11	19.42	9.05
速动比率(倍)	22.11	19.42	9.05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 85130588

传 真：(010) 65185311

项目负责人：尹笑瑜

项目组成员：冯佳林、王璟、陈利娟、王作维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首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甲 18 号首信律师楼

联系电话：(010) 82088088

传 真：(010) 62054472

经办律师：秦庆华、黄湘琼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第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10) 56730276

传 真：(010) 56730164

经办注册会计师：常明、孙彦民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袁志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西大街 7 号 2 门 303 室

联系电话：(010) 83549216

传 真：(010) 8354921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祝、马颜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 63889512

传 真：(010) 6388967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 58598980

传 真：(010) 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部署和运营服务的机构。

公司自主研发的“动感城市”位置服务平台为各级城市政府、社区和行业部门构建、部署和运营基于位置的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生活服务及商业应用。此外，公司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即为企业开发并交付移动应用（APP），并在“动感城市”平台推广。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分为两大类：1) 平台服务；2) 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

1、平台服务

公司开发的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汇聚融合平台——动感城市平台（手机APP），为各级城市政府、社区和行业部门构建、部署和运营基于位置的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生活服务及商业应用。

平台服务采取开放的数据结构和数据接口，支持自定义服务流程，既可汇聚各级城市政府、社区和行业部门已经创建的移动应用服务，又能根据他们的需要，快速创建新的移动应用项目；同时，新创建的应用项目亦可独立封装并向公众提供服务。

目前，平台服务通过与政府部门、垂直行业、第三方服务商进行合作，拥有丰富的应用数据，其中政府办事、便民服务、周边便利等应用颇具特色。通过与银联商务的战略合作，可使公众通过平台服务方便快捷地进行公用缴费。



2、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

公司为企业、政府及社会机构提供移动应用（APP）开发和技术外包服务，提供应用培训和推广服务。

企业移动应用开发服务方面，根据企业特点和需求，采取大规模定制、小规模定制和个性化定制三种模式。

其中，面向中小商家和企业提供的“动感城市企业应用服务包”，采用“大规模定制”和“网格化营销”模式，为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另外，支持中小企业个性化应用需求的“小规模定制”市场极为活跃，增长迅速。

实际运营中，在客户的APP制作完成上线后，终端用户既可以通过“动感城市”平台下载并使用APP。同时，公司也为每个客户的APP下载生成了对应的二维码和下载页面，终端用户也可以通过二维码等途径下载并使用APP，亦可以通过APP链接到“动感城市”平台。此种运营模式实现了“动感城市”平台和客户APP的终端用户双向导流，有利于积累终端用户数量。



行业应用服务方面，包括智慧政务、智慧社区、智慧旅游和智慧校园四大类。

(1) 智慧政务

此项业务以政府办事和公共服务应用为主，通过手机终端向目标用户提供。用户以事项发起，经由办事流程，接驳电子政务工作流，可提供预约及网上提交；针对办事地点提供位置服务（LBS）功能；支持服务对象与服务提供方在线互动。

(2) 智慧社区

此项业务以社区居民及商家为主要服务对象，为社区与居民、居民与商家、居民与居民之间提供功能强大、应用灵活的沟通平台。提供社区生活圈、社区办事、周边便利、个人发布、社区公告板、社区管理、应急热线、消息推送等功能；可由区政府主导构建，向街道办、社区服务中心授权发布和管理。

(3) 智慧旅游

此项业务以游客和旅游管理者为主要用户，提供旅游便利服务。包含景区景点、旅游线路、周边交通、餐饮、住宿、购物消费、文化地理等内容；提供预定、预约、票务服务，以及服务监督、投诉、争议处理功能；提供旅游节庆活动在线推广平台。

(4) 智慧校园

此项业务以学生为主要服务对象。与学号绑定，融合校园一卡通，实现方便快捷的手机支付，支持有限透支；与运营商合作提供更实惠的套餐；提供教学管理、学生选课、活动召集、师生交流等丰富功能；提供学生服务及校园周边生活应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公司在北京设立总部，在全国各地发展代理商，形成营销网络。

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以下部门：

产品和研发部：负责产品规模、技术开发、项目开发、运维技术支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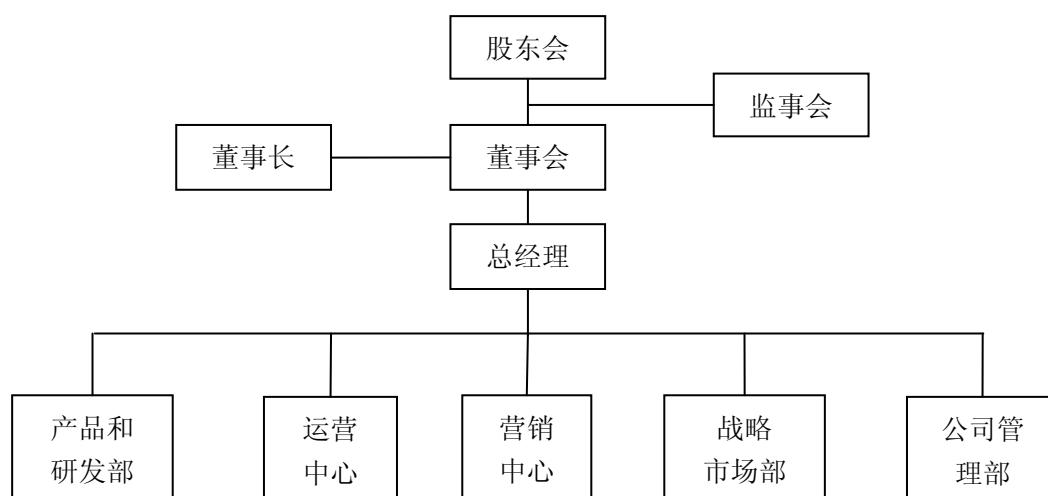
运营中心：负责应用数据、产品测试及上线运营、营销渠道商务管理、客户服务。

营销中心：下设渠道部、直销部、项目部。负责营销渠道发展和管理，直销部门建立和发展，项目销售的组织和管理。

战略市场部：负责公司品牌、产品市场和渠道，以及行业合作关系发展。

公司管理部：含行政、财务、人事、投融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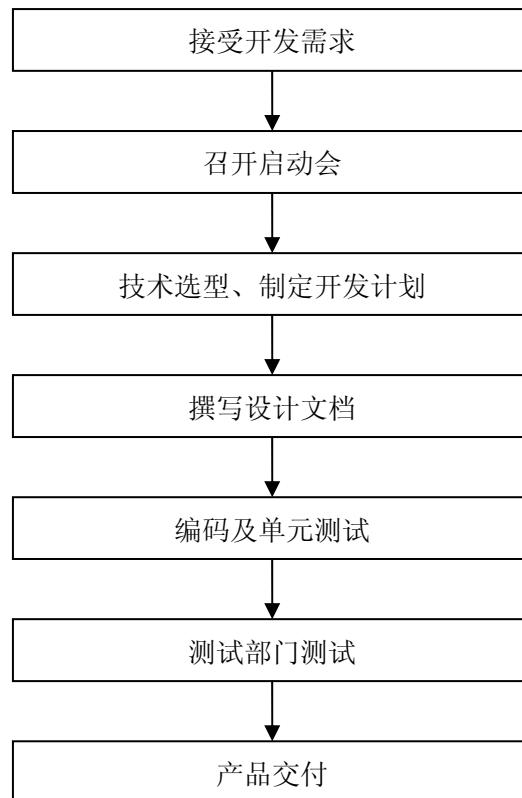


(二) 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的业务运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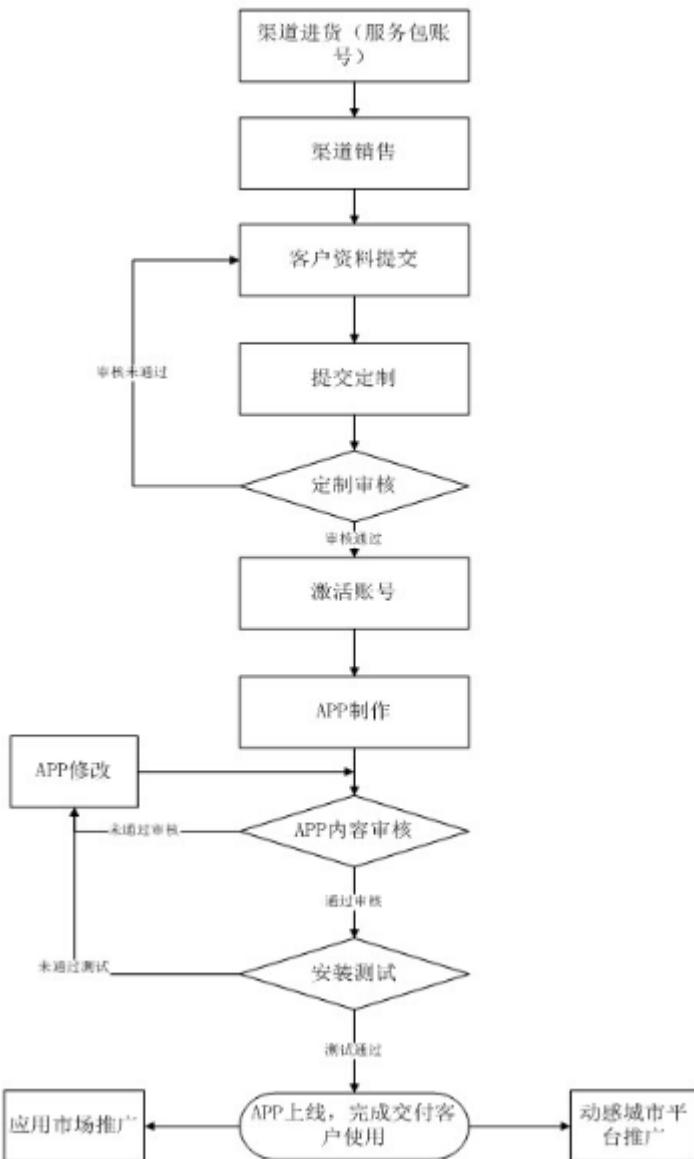
1、产品开发流程

产品开发流程图



2、动感城市企业应用服务运营推广服务流程

动感城市企业应用服务运营推广服务流程图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

1、基于 LBS 的综合信息搜索服务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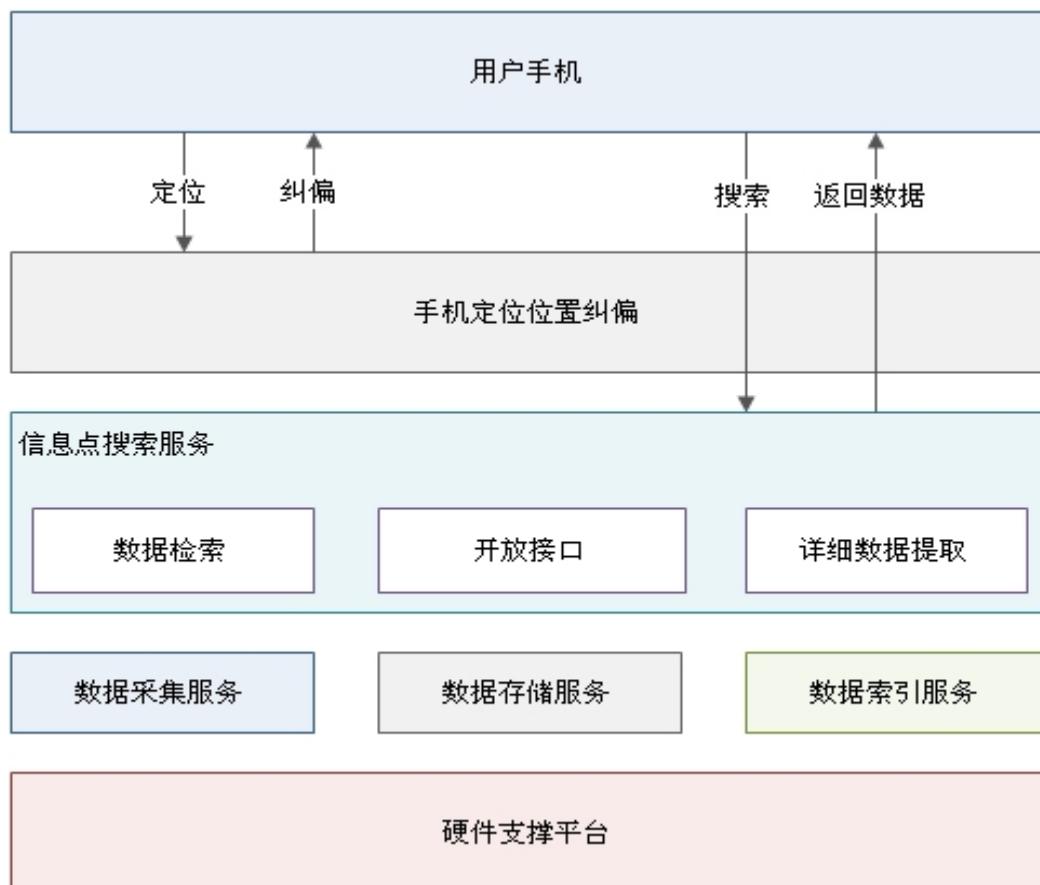
基于 LBS 的综合信息搜索服务（位置搜索服务）及相关技术是本公司在吸收行业先进成熟的相关技术基础上自行研发所取得，技术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公司的 LBS 综合信息搜索服务（位置搜索服务）由手机定位位置纠偏和信息点搜索两大功能构成，其中手机定位位置纠偏是本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通过这项技术，可以有效减小手机定位误差，提高搜索的精准度。信息点搜索以用

户当前所在位置为中心，按距离由近到远的方式搜索出用户指定搜索半径内的兴趣点，并为每个兴趣点提供详细的数据项（地址、电话、营业时间、相册、相关产品等）。用户还可以规划从当前位置到兴趣点的驾车路线、步行路线和公交路线。

LBS 综合信息搜索服务（位置搜索服务）由硬件支撑平台、数据采集服务、数据索引服务、位置纠偏服务和搜索接口服务等核心技术组成，该技术系统已经在动感城市平台及其他产品中广泛使用，具有系统稳健、功能可扩展、接口开放和响应速度快等特点。

下图为该项技术的技术结构图：



2、平台化、精细功能模块化的 APP 软件开发技术

公司为中小企业客户大规模定制开发 APP 软件，采用平台化、精细功能模块化的软件开发模式，有效地降低了 APP 软件开发的成本和交付周期，帮助中小企业客户降低了拥有 APP 的门槛，节省了客户的投入。

（1）精细功能模块化

公司面向广大中小企业广泛采集应用功能需求，进行归纳整理，提取共性，提炼出众多普遍适用的功能模块，开发成通用模型。当客户需要该功能时，只需要在 APP 开发平台上选取对应的功能模块，即可在 APP 软件里使用该功能模块。通过这种简单直观的勾选方式，可以为客户快速定制出符合其应用功能需求的 APP 软件，并支持 Android 系统和 IOS 系统，支持微信公众号直接启动 APP 应用。

（2）开发和运营平台化

公司为客户开发的 APP 软件，基于公司的云平台运行，客户不需要任何软硬件投入，只需要在云平台的管理后台进行数据管理即可。根据客户的应用需求，公司还可以把动感城市平台上相关的数据，通过授权打包进企业 APP。企业 APP 制作完成上线以后，在动感城市平台的应用市场里可以直接下载安装。同时，公司也为每个企业客户的 APP 下载生成了对应的二维码和下载页面。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权利期限
1	基于 WAP2.0 协议和 LBS 应用的动感城市平台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61965	2012.01.16 至 2062.12.31
2	动感城市系统支撑与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61899	2012.03.05 至 2062.12.31
3	动感城市应用开放接口 API 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62027	2012.03.18 至 2062.12.31
4	动感城市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56136	2012.04.24 至 2062.12.31
5	基于 html5 协议和 LBS 应用的动感城市平台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82497	2012.06.20 至 2062.12.31
6	基于 html5 协议的动感城市 IOS 客户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30152	2012.09.25 至 2062.12.31
7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 Thinker 移动互联网位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53211	2013.02.28 至 2063.12.31

	置搜索平台 3.0				
8	企业 APP 应用软件[简称:企业应用软件]V1.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41445	2014.06.11 至 2064.12.31

(2) 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注册商标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10221686		38	本公司	2013.01.28-2023.01.27
2	11539566		42	本公司	2014.03.07-2024.03.06
3	11539568		35	本公司	2014.03.07-2024.03.06
4	11539569		35	本公司	2014.03.07-2024.03.06

(3) 专利技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并已获得国家专利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发明	一种定位位置纠偏的方法	公司	201210422184.1	2012.10.30

2、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226,062.90	58,794.12	167,268.78	73.99%
合计	226,062.90	58,794.12	167,268.78	73.99%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简介
1	网络设备	100,775.90	60,652.56	包括电脑、手机等
2	服务器	68,400.00	57,590.00	包括 WEB 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等后台服务器
合计		169,175.90	118,242.56	-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由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明文规定的特殊经营行业，因此不需要特许经营资质。

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20122011381401，有效期为三年。

（四）公司荣誉

1、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创新基金支持项目。立项编号：CX2012-24。

2、公司于 2011 年成为中关村移动互联网产业联盟会员单位，2012 年成为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员单位。

3、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年获得北京市投资促进局重点推荐项目的称号。

4、公司“动感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平台及其基于位置的智慧社区、行业和政务应用解决方案”在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 6 个省部级单位主办的 2013 中国（宁波）智慧城市技术与应用产品博览会上获得“智慧城市最佳方案奖”。

5、公司“动感城市位置服务平台”项目在由北京市中关村管委会和海淀区有关单位主办的 2013 年第 2 届中关村数字创业大赛上获得中关村数字创业大赛金奖。

6、公司于 2013 年入选北京市“金种子工程”企业。

7、公司“动感城市位置服务平台”于 2014 年参加由北京发明协会、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等单位举办的第八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并获得北京发明创新大赛银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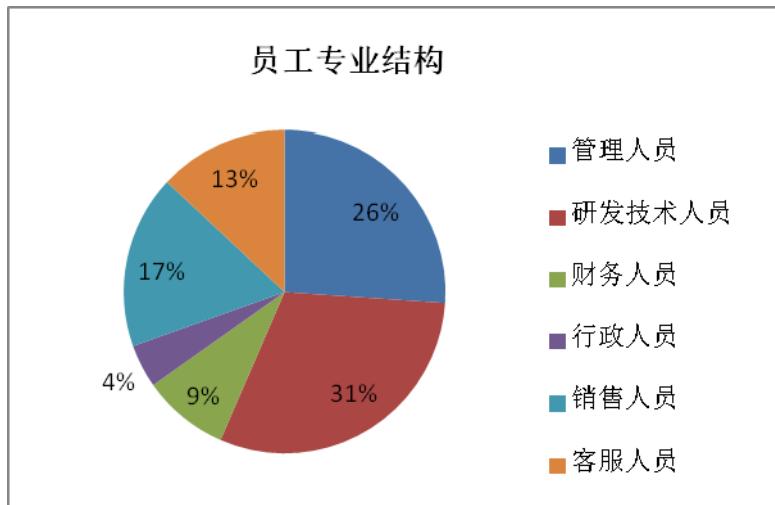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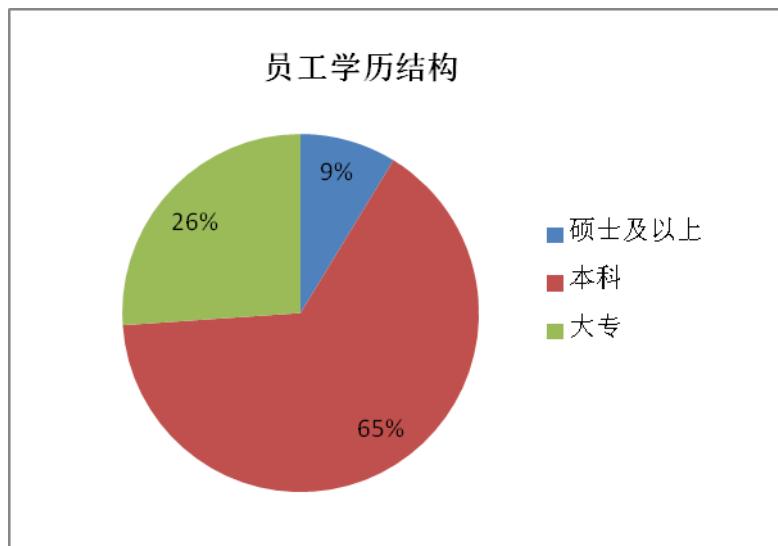
1、专业结构

公司有管理人员 6 人，研发技术人员 7 人，财务人员 2 人，行政人员 1 人，销售人员 4 人，客服人员 3 人，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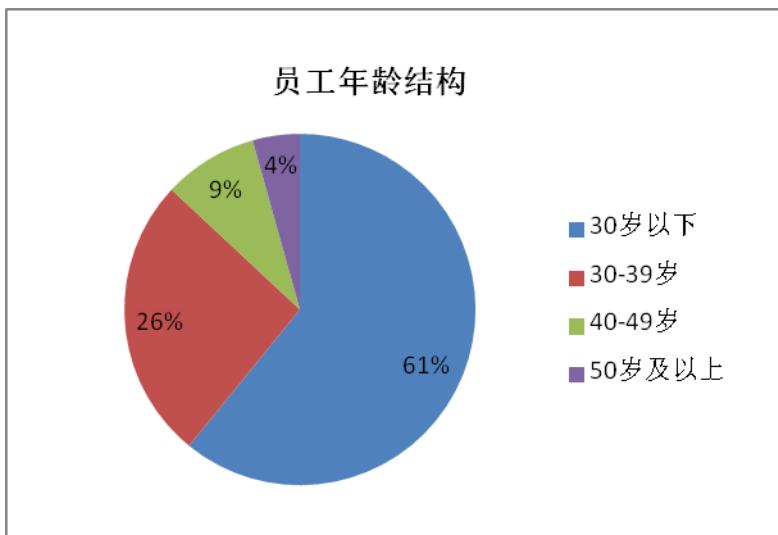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2 人，本科学历 15 人，大专学历 6 人，结构如下图：



3、年龄结构

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14 人，30-39 岁员工 6 人，40-49 岁员工 2 人，50 岁及以上员工 1 人，结构如下图：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王玮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50.025%
廖金舟	技术总监	2011 年	通过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苏文君	运营总监	2011 年	通过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王玮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廖金舟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苏文君女士，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19,016.51	100.00	2,348,543.71	100.00	394,466.03	100.00
合计	3,819,016.51	100.00	2,348,543.71	100.00	394,466.03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浙地区	3,140,377.28	82.23	1,727,119.04	73.54	374,742.73	95.00
其他	678,639.23	17.77	621,424.67	26.46	19,723.30	5.00
合计	3,819,016.51	100.00	2,348,543.71	100.00	394,466.03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集中在浙江、江苏、山东、湖北、重庆、四川、内蒙古等省区，通过代理商体系对市场实现覆盖。此外，公司在北京等地正在开展直接销售试点。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 1-7 月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4 年 1-7 月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宁波畅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49,514.56	35.34
温州掌猎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0,194.17	17.29
四川省泸州市蓝天印刷厂	291,262.14	7.63
温州莫拜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1,262.14	7.63
苏州丰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3,300.97	5.83
合计	2,815,533.98	73.72

2013 年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3 年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宁波海曙明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291.26	20.88
杭州思麦尔科技有限公司	382,524.27	16.29
吉林省延吉市世盟饰品店	291,262.14	12.40
宁波畅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2,427.18	10.75
温州明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3,009.71	9.92
合计	1,649,514.56	70.24

2012 年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2 年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宁波畅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7,961.17	70.47
宁波海曙明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087.38	24.61
深圳市昌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417.48	4.92
合计	394,466.03	100.00

公司 2012 年收入来源于三个客户，其中来自宁波畅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70.47%，主要是公司成立初期注重研发，市场拓展仍处于起步阶段，客户相对集中。公司 2013 年前 5 大客户的销售占全年总收入的 70.24%，公司收入规模增加且客户数量逐步增加。公司 2013 年第一大客户为宁波海曙明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占比为 20.88%。2014 年 1-7 月前 5 大客户的销售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73.72%。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平台服务、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产品和服务均为自主研发产生，公司无存货。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办公设备的采购。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作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采购戴尔 R420 服务器）	20131202	北京华人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62,400.00	2013.12	收货已付款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自与代理商之间的合作，合作模式为：由代理商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本地化服务；由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开发、上线和推广服务。公司与代理商签订合作协议书，代理商向公司交纳首次进货款后，公司按季度对代理商进行相应考核，代理商根据城市类型和运营合作伙伴级别¹享有相应的进货折扣（即进货价格与销售统一定价的比例）。主要的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首次进货款(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动感城市运营合作伙伴授权协议书	宁波畅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01.01-2015.12.31	履行中
2	动感城市运营合作伙伴授权协议书（经营区域为濮阳市）	濮阳市商贸中心石头记饰品店	100,000.00	2013.04.11-2034.04.11	履行中
3	动感城市运营合作伙伴授权协议书	宁波海曙明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04.25-2016.04.25	履行中
4	动感城市运营合作伙伴授权协议书（经营区域为许昌市）	濮阳市商贸中心石头记饰品店	100,000.00	2013.04.27-2034.04.30	履行中
5	动感城市运营合作伙伴授权协议书	温州掌猎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09.25-2014.09.24	履行中

¹ 运营合作伙伴级别：公司根据运营合作伙伴的经营规模、付款额度、商户信息采集数量、季度业绩等因素，对运营合作伙伴进行的分类，运营合作伙伴级别分为白金运营合作伙伴、金牌运营合作伙伴和银牌运营合作伙伴。

6	动感城市运营合作伙伴授权协议书	吉林省瑞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01.02-2034.01.02	履行中
7	动感城市渠道代理商合作协议书	泸州市江阳区蓝天印刷厂	300,000.00	2014.01.15-2024.01.14	履行中

六、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主要为“技术研发+产品销售+运营维护”。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部署和运营服务。

(一) 生产和研发模式

公司以“动感城市”平台为依托，面向企业级市场提供移动应用（APP）创建和运营推广服务，形成了三种生产和研发模式。

1、大规模定制

公司针对广大中小企业的应用功能需求，开发了100多个精细功能模块。大多数中小企业从这些通用功能模块中进行“菜单式”的选择和“装配”，添加个性化风格设置，能满足入门性和一般性的应用需求。

2、小规模定制

如果企业提出了新的功能需求，在上述精细功能模块库中不能完全满足，则针对这一部分新功能进行新模块开发，收入模块库。除在交付该企业的应用中包含以外，后续企业客户也能从“菜单”中选择这个新模块。这种部分功能模块需要定制的生产模式称为“小规模定制”，即通用功能模块与定制功能模块相结合。大多数中小企业的深入应用，可采取这种方式进行创建。

3、个性化定制

主要针对应用需求复杂、个性化程度高的移动应用项目，采用完全个性化定制开发的模式。客户多为大中型企业或政府机构。

(二)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直接向客户销售；二是通过代理商体系销售。

针对“大规模定制”生产模式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代理商体系进行销售，由公司提供应用软件开发和上线服务。同时，公司在北京等地开展了直接销售试点。未来，此类业务将采取代理商销售与直接销售相结合的模式。

对于“小规模定制”和“个性化定制”生产模式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目前通过公司项目团队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公司正在尝试将“小规模定制”模式的业务引入部分代理商，并已在宁波市开展试点。

目前，通过代理商体系进行销售取得的营业收入，在公司收入中占主要份额。公司已在浙江、江苏、山东、湖北、重庆、四川、内蒙古等省区，通过代理商体系对市场实现了有效覆盖。未来，公司将先行在华东地区建立省级子公司，贴近市场，发展和完善销售网络体系，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主要由代理商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本地化服务；由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开发、上线和推广服务。在商务关系上，由代理商先付款按进货价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再向客户按公司规定的出货价（终端价格）进行转售，代理商赚取差价。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签订销售合同（代理协议），由公司向代理商出具发票。代理商与客户之间签订销售合同，由代理商向客户出具发票。公司对客户提供代理商转卖后的产品和服务，但在公司与代理商及客户三方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也不存在结算关系。

（三）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提供“技术研发+产品销售+运营维护”，取得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收入。

1、“大规模定制”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大规模定制”业务具有标准化程度高、定制灵活、生产和交付周期短、通过在线平台生产和交付等优势，非常适合于通过代理商体系进行销售。签约代理商通过协议价格向公司成批采购产品和服务，并转卖给客户。公司通过向代理商批量销售产品和服务，获得营业收入。

2、“小规模定制”及“个性化定制”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小规模定制”及“个性化定制”业务，通过公司销售团队直接向客户销售，由公司与客户订立合同，交由产品开发部门生产。在此过程中，公司作为技术开发和服务方，按进度收取产品和服务收入。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

更具体一些,公司主要专注于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行业,公司创立的“动感城市”位置服务平台,为政府、社会机构、商家和企业提供移动应用的开发、培训和推广服务。

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体系的构建,包括以网络设施和平台设施为核心的基础设施层;包括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人口、法人、城市部件基础信息库的基础应用,各类行业应用、社区及城市级的公众应用构成的智慧应用层。下图为智慧城市公众服务应用层级图:



按照这个应用层级分类,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行业的参与者,包括网络设施服务商、云平台服务商、基础应用服务商、行业应用服务商和公众应用服务商。每个层次的服务商,都涉及系统设备及终端、网络、系统及应用软件的集成、开发、部署和运维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政府对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管理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各地通信管理局负责对当地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组织制定行业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2）主要法规和政策

互联网是我国今后重点发展的战略产业之一，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这一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智慧城市是信息化投资的载体，符合中国当前的产业结构调整的趋势。随着各级政府“十二五”规划及配套信息化规划的陆续启动实施，国内各个城市依据自身特点积极提出利用新兴信息技术加速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提升公共管理服务水平，改变城市未来发展蓝图。智慧城市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2010 年开始，国家及地方“十二五”发展规划陆续出台，许多城市把建设智慧城市作为未来发展重点。相关政策文件从总体架构到具体应用等角度分别对智慧城市提出了鼓励措施。下述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

有关行业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内容概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	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国务院令第292号)	主要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该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分别实行许可制度和备案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工信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9号)	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版权局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以证明其享有著作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确认电子签名具有与手写签名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确认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从而使现行的民商事法律同样适用于电子文件。
5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2004年信息产业部令第30号)	规定,域名注册遵循“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域名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申请人即成为其注册域名的持有者,注册域名应当按期缴纳域名运行费用。
6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	该办法明确了两类互联网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措施:第一类,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直接提供互联网内容的行为,适用《著作权法》;第二类,在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根据互联网内容提供者的指令,通过互联网自动提供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内容的上载、存储、链接或搜索等功能,且对存储或传输的内容不进行任何编辑、修改或选择的行为,适用于《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7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国务院令第468号)	规定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8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09年工信部令第5号)	明确规定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根据该办法,工信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管理机构。该办法对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资格和申请流程做了详细规定。

行业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概要
1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200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	将加快发展网络增值服务、电子商务作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并要求制定电子商务行动计划以及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划。

	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	
2	《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2008年, 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	将推动电信业向信息服务型转变、丰富增值业务、发展互联网产业作为“十一五”期间的指导思想与发展思路。
3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 国务院颁发)	要求在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加快培育信息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出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 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 完善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
5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	确定了“十二五”时期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 即以科学发展为主题, 以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 以创新发展为动力, 以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为重点, 以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社会环境为保障, 不断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和资源配置能力, 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作用。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1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	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等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其中信息的第15项中提到软件及应用系统, 体现了网络搜索引擎, 中文的全文检索、中文信息处理(含少数民族语言信息处理、中文和外文间的机器翻译)、文字识别、语音合成与识别, 充分突出了网络搜索引擎在信息产业中的重要作用。
7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	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目标, 培育发展互联网新业态, 服务两化融合, 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建设“宽带中国”, 推进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 强化互联网基础管理, 加强体系建设, 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8	《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2014年, 国务院颁发)	分充分认识发展地理信息产业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推动重点领域快速发展、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进科技创新和对外合作、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健全产业发展保障体系7部分。
9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2013年, 国务院颁发)	总体上应实现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信息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及信息消费市场健康活跃。同时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 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 培育信息消费需求, 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 加强信息消费环境建设, 完善支

		持政策。其中在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方面，应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在有条件的城市开展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各试点城市应出台鼓励政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10	《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3年,国务院颁发)	总体目标为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掌握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形成安全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意见指出,应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城市,要加强统筹、注重效果、突出特色。
11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	智慧城市建设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为加强现代科学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行中的综合应用,整合信息资源,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产业转型,指导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申报和实施管理,制定本办法。
12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2012年,国务院颁发)	意见指出,应推动城市管理信息共享,推广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等试点示范,引导智慧城市建设健康发展。
13	《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2011年,国务院颁发)	规划阐明了工业转型升级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点领域发展导向、保障措施及实施机制。在第四节增强电子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一节中,开辟专栏说明应统筹重点领域的物联网先导应用,其中包括智慧城市建设。

(二) 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现状

从互联网产业发展的进程来看,分为三个阶段:PC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在我国互联网的发展过程中,PC互联网已日趋饱和,移动互联网却呈现井喷式发展。2011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06亿台,标志着移动互联网时代正式来临。

移动互联网(MobileInternet,简称MI)是一种通过智能移动终端,采用移动无线通信方式获取业务和服务的新兴业务,包含终端、软件和应用三个层面。终端层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MID等;软件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安全软件等。应用层包括休闲娱乐类、工具媒体类、商务财经类等不同应用与服务。随着技术和产业的发展,未来,LTE(长期演进,4G通信技术标准之一)和NFC(近场通信,移动支付的支撑技术)等网络传输层关键技术也将被

纳入移动互联网的范畴之内。

手机终端的普及，为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提供了极为广泛的用户基础。伴随着移动终端价格的下降及 WIFI 的广泛铺设，移动网民呈现爆发趋势。工信部的统计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4 年 5 月底，我国手机用户已达到 12.56 亿，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7.82%，相当于 90.8% 的人口都在使用手机。手机保持第一大上网终端地位。下图为 2007-2013 年中国手机网民规模及其占网民比例图：



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移动互联网相对于 PC 互联网，更大程度的改变着人类社会的生活习惯，引领着未来商业的发展趋势。移动互联网不同于传统互联网的特征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一是终端呈现智能化、多样化、普及化和个人化的发展趋势；二是信息接收及互动具有及时性；三是业务使用具有私密性。基于这些特征，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带来了推动变革的新动力。移动 3G 网络覆盖广泛，4G 网络全面商用；智能手机功能强大，价格低廉，普及面广；移动应用层出不穷，微信、微博、手机购物和支付等应用汇聚了海量用户。在这些因素的推动下，人们的上网途径、终端和习惯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信息浏览更加及时，上网时间碎片化，手机上网可以随时随地，加上定位服务、拍摄分享、触屏、重力感应等智能终端新特性，移动互联网提供的服务功能必将超越电脑互联网，并在各方面领域涌现出全新的

应用模式和服务生态。

在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的同时，也要注意存在的一些问题：

(1) 移动互联网业务在便携的同时，也受到了来自网络能力和终端能力的限制：在网络能力方面，受到无线网络传输环境、技术能力等因素限制；在终端能力方面，受到终端大小、处理能力、电池容量等的限制。

(2) 移动互联网在移动终端、接入网络、应用服务、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还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其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的研究，对于国家信息产业整体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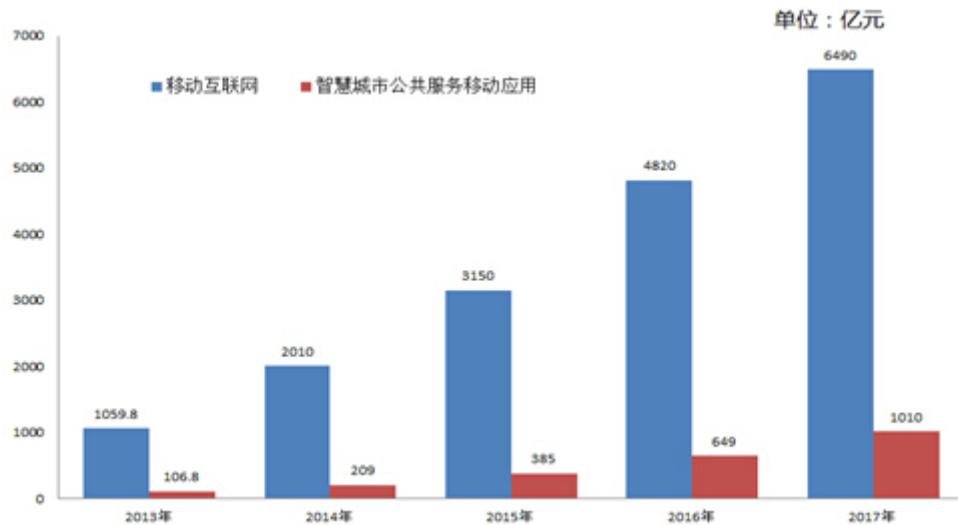
2、我国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美、英、日等发达国家早已开始运用信息技术重新审视和定位城市的发展，并相继提出建设“智慧城市”的战略目标，成为城市发展的新型模式。在我国，一方面，城市人口增长迅速，已严重超出原有城镇承载能力，因而在资源、环境等方面的压力日渐增大，暴露出很多问题，如资源未合理分配、办事效率低等；另一方面，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带动了物联网、云计算以及移动通信技术等产业技术的飞速发展，传统的产业规划、技术以及管理方式已不能与之相适应。伴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催生了数字城市、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等理念的探索，进而演化出“智慧城市”这个概念，并将智慧城市建设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

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是指城市政府及社会服务机构为服务公众建立的政府办事、便民服务、生活便利及社会管理的移动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办事受理和办结交付、位置服务、社区服务和管理、公用缴费、公众互动等各类移动应用平台和系统，同时包含商家、企业及各类机构为参与提供公众服务及生活便利所建立的移动应用。

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的高速发展，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正在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期。据中国软件网相关研究报告，2013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1059.8 亿元，同比增长 81.2%；其中，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市场占比首次突破 10%，达到 107 亿元。预计到 2017 年，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 6490 亿元，5 年年均增长率为 43.8%；其中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市场占比将达

到 15%，市场规模超过 1000 亿元，5 年年均增长率为 58.9%。下图为 2013-2017 年移动互联网及公众服务移动应用市场增长趋势图：



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行业，按照应用项目的建立和提供者划分，包括政府及机构、第三方平台、服务参与者、其他应用入口等四种应用形态。

（1）政府及机构

政府公众服务移动化正在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重视，并已产生了丰富的实践成果。通过手机终端提供公众服务，摆脱了电脑互联网受网线和桌面的束缚，使政府服务的提供更为及时，并可以进行互动。

由政府及机构根据其公众服务职责范围建立的公众服务移动应用，通常由政府及机构通过招标建设，自主运营或委托第三方运营维护。如中国上海（APP）、北京服务您（APP）、海曙 e 生活（APP）、镇海企业服务（APP）等。

（2）第三方平台

随着数字化、网络化、移动化的公众服务应用项目快速涌现，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出现了向统一平台汇聚融合的趋势，即第三方应用汇聚平台。2011 年 10 月发布上线的“动感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平台”可谓应运而生。动感城市平台是由第三方建立和运营的公众服务应用汇聚和融合平台，获得了北京市国有全资企业中海投资管理公司的股权投资。两年多以来，该平台已开通 47 个城市应用，发展了 60 多家运营合作伙伴，是国内首家定位于公众服务应用汇聚和融合的开放平台。

在动感城市平台出现之前，在电脑互联网上已经出现了一些便民服务平台，如爱帮网、赶集网、58同城等。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发展，这些应用根据移动终端的新特性，及时加入了新功能，如位置服务、用户通过手机创建和上传信息等。爱帮网还推出了细分类别的APP应用，如周边速查类应用。

（3）商家和企业

商家和企业是公众服务、便民服务和生活服务的积极参与者和提供者。借助公众服务应用项目，特别是开放的应用汇聚平台，商家和企业可与公众的服务需求实时进行沟通和互动。不仅能显著提高服务效率和满意度，还能降低服务成本。因此，融入应用项目或平台，在项目或平台上发布服务内容，建立服务流程和支付手段，是商家和企业能够参与和提供公众服务的一个重要前提。

除此之外，更多商家和企业期望向公众提供更多的服务信息，更好的服务交易体验，因而需要既与项目或平台融合、又能独立深入发展的企业移动应用。这一需求在许多项目和平台模式中难以满足。针对参与公众服务的商家和企业设计的移动应用服务包，包含将服务融入平台的主页、以及专属APP及微信公众号的底层深入开发，实现商家和企业线上资源的整合对接，并通过手机入口贯通所有应用流程和服务信息。

（4）其他应用入口

在互联网时代，互联网地图是位置服务的重要入口。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由于定位服务特性已在手机终端普遍免费提供，地图服务从定位和导航迅速扩展到公众服务、便民服务和生活便利应用。目前，百度、高德等地图服务，通过与垂直行业应用服务商，如携程、艺龙、饭统、大众点评等进行合作，成为公众服务重要的入口。

下图为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形态分布图：

应用形态	政府项目	第三方平台	商家和企业	综合性入口
典型应用 (举要)	中国上海	动感城市	招商银行	百度地图
	北京服务您	爱帮网	7天快捷酒店	高德地图
	海曙e生活	丁丁网	知味观	UC浏览器
	镇海企业服务	老虎地图	五芳斋
	畅游宁夏	周边快查	
		

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行业的发展现状，可概括为：网络基础设施覆盖广泛，并向 3G、4G 发展；云平台方兴未艾；以空间地理信息、人口、法人、城市部件等基础信息库构成的基础应用正在大力建设；智慧医疗、教育、交通、城管、园区、就业服务、物流、制造等行业应用相继交付；社区及城市公众服务应用项目和平台不断涌现。具体情况如下：

（1）网络覆盖广泛，终端普及率高

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以移动互联网公共基础网络为传输层，以用户智能手机为终端。当前，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移动网络覆盖广泛，3G 网络已基本成熟，4G 网络覆盖了部分先行区域，为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提供了成熟的基础条件。

同时，智能手机终端迅速普及。到 2013 年底，我国用户已经激活的智能手机达到 5 亿部，奠定了十分广泛的用户基础。目前，拥有 4 核处理器、5 英寸彩色屏幕等主流配置的智能手机，价位仅 1000 元左右，被市场广泛接受。随着技术发展和出货量的增长，其性能将持续提高，价位还有下降的空间。

（2）云平台建设方兴未艾

云计算概念炙手可热，移动云平台建设方兴未艾。许多地区或园区建设了高性能的移动云平台或云中心，配置了数量充足的服务器、存储及带宽，为数据集中、公众服务移动应用提供了强大的基础设施。

（3）基础应用信息库日益完备

以空间地理信息系统（GIS）、人口信息系统、法人信息系统、城市部件信息系统为主要内容的基础应用信息库，正在各级政府的主导下进行集中、比对校正

和关联，构成智慧城市公众服务应用的强大基础。一些城市或地区的此项工作已列入当地党政一把手的关键任务，有组织协调推进。

（4）智慧行业应用相继交付

经过近几年的项目建设，国内不少城市的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管、智慧园区、智慧就业服务、智慧物流、智能制造等行业应用，相继进入建成交付或分期交付阶段。这些应用既包含了行业内部的工作流和信息流，也包含了面向公众提供服务的应用节点。通过这些应用的建成并投入使用，奠定了一个良好基础，可从所有行业应用中抽取向公众交付的服务，并与公众进行互动。

（5）智慧社区应用面向公众

智慧社区应用的发展，最初主要作为民政及社区管理的垂直应用进行建设，居民反应平淡，应用活跃度不高。一些地区对此进行了反思，重新进行定位，把智慧社区作为智慧城市面向公众提供服务的表现层和交互层进行建设和推广，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按照新的理念，智慧社区应用以公众服务为内核，以智能手机为主要终端，辅以电脑互联网和网络电视，向居民提供社区政务、办事、周边便利、一刻钟生活圈等极为丰富的服务，同时提供社区交流互助的平台，成为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的重要应用平台。

总之，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行业，目前呈现了全面发展之势，正在形成一个潜力巨大、起点较高、发展迅速的新兴市场。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移动智能终端出货量超过 PC

PC 互联网是互联网发展的早期阶段，PC 是其主要上网终端，伴随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快速发展，用户的上网终端逐渐从 PC 迁移，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出货量规模超越 PC，成为移动互联网的主要载体。用户使用行为和方式的改变将进一步推动移动互联网在产品形态、商业模式以及产业链各层面的高速发展。

下图为 2010-2016 年中国各类终端设备出货量规模情况。



来源: 根据公开信息、行业访谈以及艾瑞统计模型估算, 仅供参考。

(2) 云计算成为移动互联网下一波浪潮

“多屏融合”将是移动互联网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用户多终端之间的切换产生了大量非结构化数据, 同时用户随时随地的上网行为和数据需求对企业服务器的数据运算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云计算成为考验企业未来移动互联网发展能力的关键, 移动互联网正处在前所未有的大数据时代。云计算的核心价值在于资源整合, 云计算企业将技术和服务以基础资源的方式提供给中小企业、开发者, 将资源最大化利用的同时创造更多服务盈利模式。

(3) 开放平台成为移动互联网发展主旋律

移动互联网不同于 PC 互联网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移动互联网市场有众多的应用开发者, 规模较小且分散, 很难聚合成巨大的力量, 这也是移动互联网商业模式难以建立的重要原因。因此移动互联网平台化建立要比 PC 互联网更迫切, 也是产业链众多大佬的梦想。

开放平台将是移动互联网未来发展的主旋律, 同时移动互联网是一个更加细分、垂直的领域, 除了主流互联网大平台在移动互联网的二次构建之外, 将有更多垂直领域的平台出现。通过平台化的构建, 将移动互联网资源和优势发挥到最大化, 为开发者创造利润, 平台和开发者互惠互利, 实现共赢。

(4) 移动互联网多屏互动融合进一步加强

移动互联网用户每天面对的终端更加多元，用户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电视四大屏幕之间切换，伴随大屏智能手机、小尺寸平板电脑以及智能电视的发展，多屏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多屏互动进一步加强，多屏融合将是移动互联网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但是如何让用户的应用内容能够在不同屏幕之间无缝切换，减少时间成本，提高用户体验，是多屏融合面临的重要问题。众多终端厂商通过硬件、软件技术的标准化实现多屏融合；电信运营商通过 WiMo 协议实现移动终端与电视的同步；乐视盒子、小米盒子实现了电视的互联网化。通过终端厂商等行业参与者的共同推动，多屏融合市场将会快速发展。

（5）移动互联网新技术进一步普及

移动互联网新技术是推动移动互联网发展的重要动力，2012 年二维码得到了广泛的普及和应用，为移动营销和 O2O 的发展提供了创新的模式。NFC 成为移动支付的新手段，为用户提供更便捷的支付体验，目前已有多款智能手机具备 NFC 功能；智能电视、智能手表以及 Google glass 等穿戴式智能设备的发展为移动互联网未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想象空间，谷歌、苹果、三星等科技企业的大力推动，将进一步加快市场普及的进程。

（6）物联网走进人们日常生活

伴随云计算等的兴起和发展，物联网也正逐渐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智能生活的渗透以及未来智慧城市的建设都紧密围绕物联网的发展。用户在多终端之间的切换，人与各种智能设备间的联系都依靠物联网而变得更加简单，物联网将机器、人与社会行动互联在一起，在公共服务、企业、行业等各个层面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力。

2、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行业发展前景和趋势

根据发改委等主管部门联手编制的《全国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规划（2011-2020）》，这项规划涉及20多个城市群、180多个地级以上城市和1万多个城镇的建设，预计总体城镇化建设所带动的投资高达40万亿元。根据IDC研究数据，未来10年，智慧城市建设投资将超过2万亿元人民币，具体涉及“产业载体建设、商业配套建设、服务平台建设、交通设施建设、医疗服务建设、智能电网

建设、水利设施建设、生态环保建设、城市管理建设”等。这些投入的提速，将为智慧城市的建设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行业的发展前景和趋势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项目建设保持高速增长

自 2013 年起，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根据 IDC《移动技术在智慧城市的应用研究》报告显示，2013 年我国智慧城市移动应用政府项目的市场规模约为 57.66 亿元，预计 2017 年将达到 257.3 亿元；2013-2017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5.3%。

受智慧城市应用建设浪潮的驱动，未来 5 年内，由政府主导的公众服务移动应用项目建设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新项目的建设、老项目的改造升级、分散项目之间的融合，形成了庞大的市场需求。尽管市场供应相当分散并且竞争激烈，但整体性的需求增长却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会。

（2）融合平台获得更大空间

随着各地政府和行业部门主导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项目建设和运营实践的深入，越来越多的项目单位认识到，将他们建立的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融入一个技术力量更强大、在线应用更活跃、用户数量更多、用户体验更好的第三方平台，同时并行保持项目的独立运营，是一个值得尝试和投入的选择，可以避免政府项目用户数量有限、活跃度较低、用户体验较差的弊端。

以动感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平台为例。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通过一个战略合作项目，将“海曙 e 生活”项目同时部署于动感城市平台，不仅可以分享动感城市的品牌影响力和用户资源，而且可以共享动感城市的应用数据，使应用更为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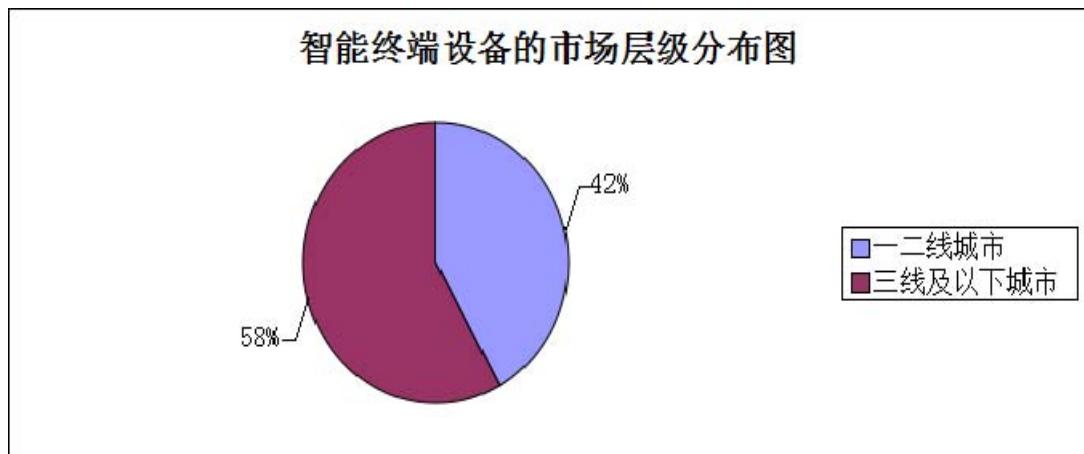
这些尝试越来越多，意味着像动感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平台这样的第三方应用汇聚和融合平台，正在获得越来越宽阔的发展空间，最终形成一个汇聚丰富的公众服务应用、并拥有海量用户的活跃平台。

（3）二三线城市热点浮现

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发端于一线城市，目前成功应用仍以一二线城市的应用项目和平台为主。但是，移动互联网的应用热点正在向三线及以下城市快

速推进，公众服务移动应用的战场也将随之展开。

据友盟发布的一项调查，我国目前共有 7.8 亿部已激活的智能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其中 4.5 亿部分布集中在三线及以下城市，占比 58%（下图是智能终端设备的市场层级分布图）。而在移动应用（APP）选择上，三线及以下城市用户增速最快的是社交网络、新闻资讯以及商务办公应用。按照应用发展的“雁行模式”，公众服务在三线及以下城市必将成为下一个热点。



（4）商家和企业的参与空前活跃

在电脑互联网时代，电商平台化给广大商家和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和挑战。面对全新的电商模式，一些商家和企业成为了新的赢家，一些则陷入困境。基于这一经验，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商家和企业对公众服务平台化将带来的服务变革，将保持更密切的关注，并付诸更积极的实践。

从发达地区的实践看，商家和企业对这一新兴事物的关注高，参与性将会持续。主要方式包括在应用项目或平台中发现和把握参与机会；在移动互联网上建立存在，让客户随时可以找到他；融合在线应用资源，整合到手机入口上；通过推广积累移动客户资源。

（5）智能手机确立终端新势力

由政府主导的公众服务是一种面向公众的普遍服务。在既往的公众服务应用项目建设中，项目建设方考虑到项目应用的普遍性，坚持采用呼叫中心、电脑互联网、网络电视、社区电子公告板、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等多种终端。由于各种终端特性差异巨大，服务的一致性无法保证。

智能手机的迅速发展和普及，特别是功能的丰富和创新，造成终端势力的急

剧分化，并将确立在终端中最具普遍性和适合性的新势力。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的提供，越来越偏向和依赖移动网络和手机终端，其他终端即使作为补充手段，其重要性也在持续降低，部分终端变得无足轻重成为鸡肋。这使得公众服务可以充分挖掘移动网络和手机终端的特性，提供更完美的服务体验。

（6）技术融合趋势明朗

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发轫之初，由各地城市自行探索和实践，缺乏系统的顶层设计和标准规范，出现了较为复杂的模式和多样化格局。现在，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有规划、有针对性地引入包括云计算、移动化、大数据和社交等第三平台技术，借助创新的商业模式和共赢的生态系统，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在未来 5 年中，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将实现技术融合，形成事实标准。特别是在应用体系结构、软件开发、系统部署、运维管理等方面，许多厂商会投入行业标准之争，技术融合的趋势将进一步明朗化。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

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行业市场容量的统计口径，包含为创建和运营相关应用项目和平台的市场需求，以及这些项目和平台的推广资源收益、服务费收益，不含参与提供服务的商家和企业的服务营业收入。

1、行业市场容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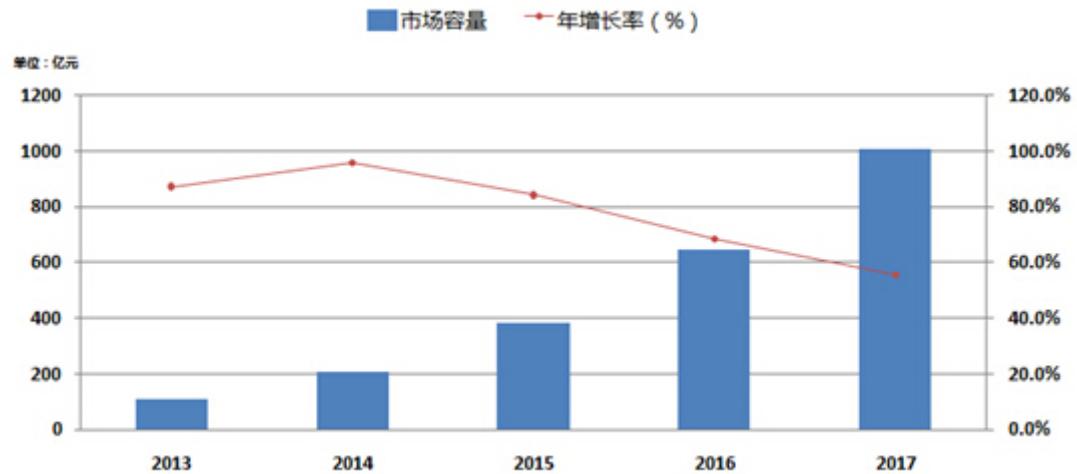
（1）市场总容量预测

根据中国软件网相关研究报告，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行业在 2013 年获得了强劲增长，首次突破百亿元市场规模，达到了 106.8 亿元，约占当年移动互联网市场的 10%。预期到 2017 年，市场容量将突破 100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75.4 %。以下是 2013-2017 年逐年市场容量及增长率预测：

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行业市场容量预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市场容量（亿元）	106.8	209.0	385.0	649.0	1,010.0
年增长率（%）	87.2	95.7	84.2	68.6	55.6

下图是 2013-2017 年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市场容量和年增长率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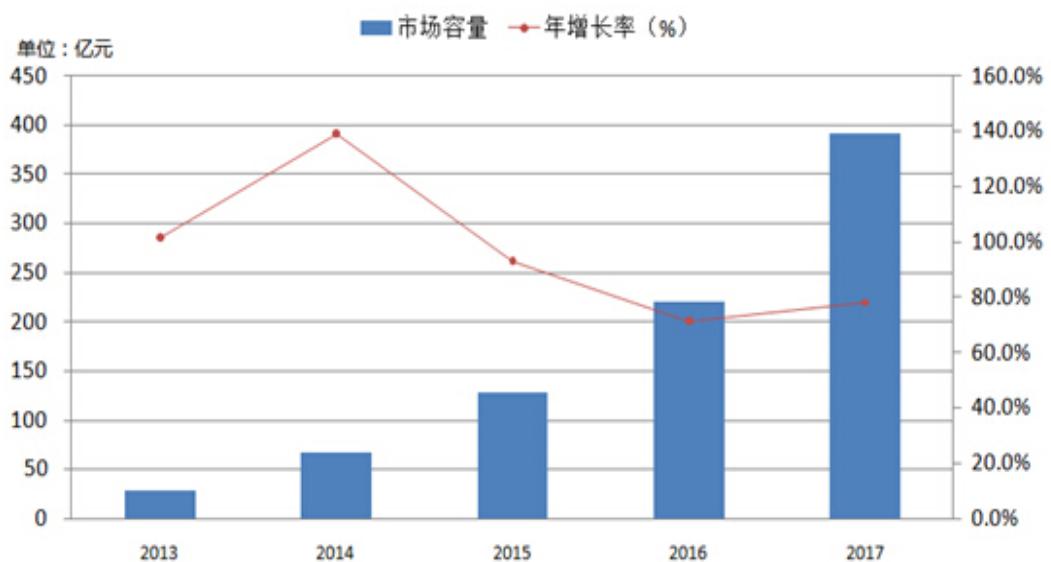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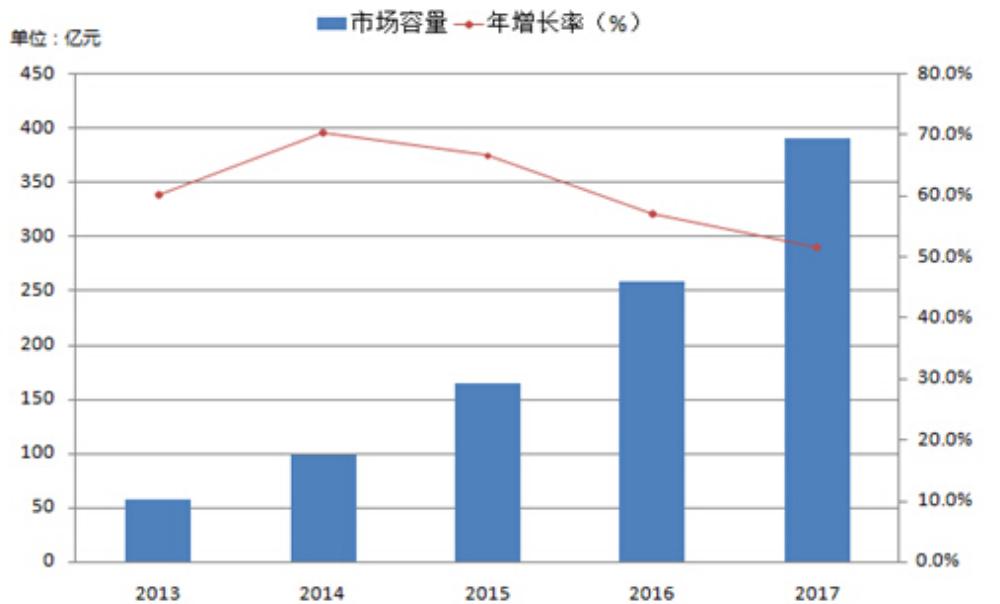
(2) 市场分类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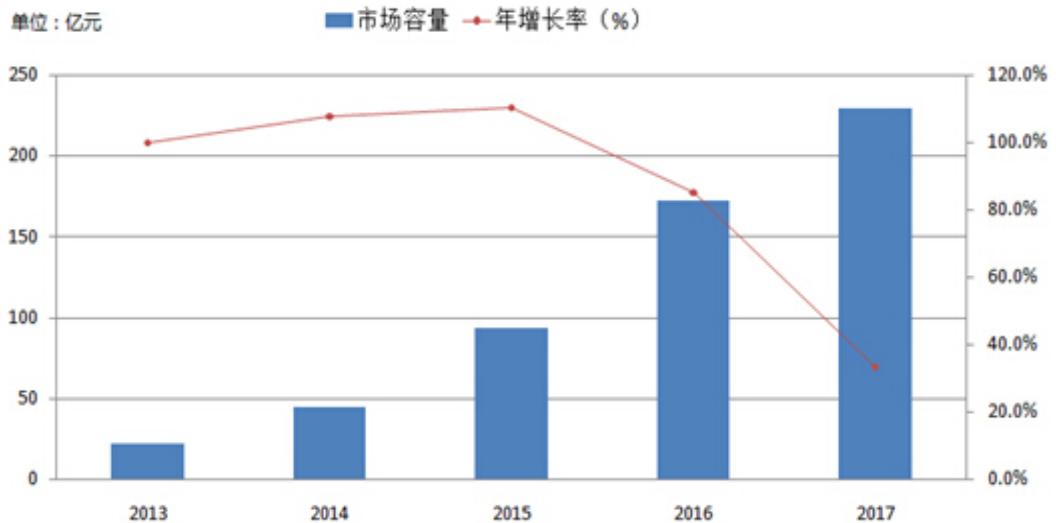
在上述市场容量中，按照政府项目应用、商家和企业应用、第三方平台及其他应用划分，分类预测结果如下：

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行业市场容量分类预测（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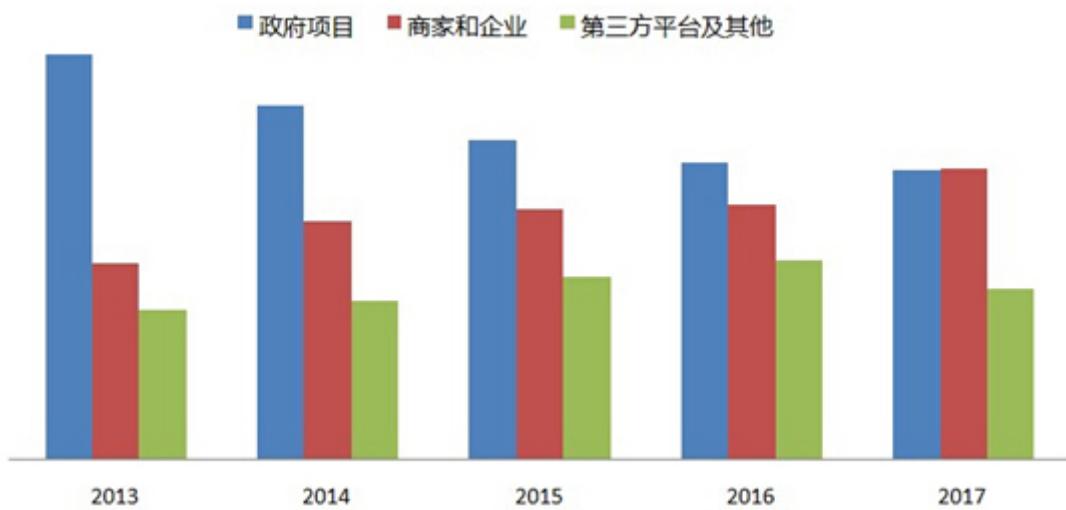
类别、市场容量和增长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政府项目	市场容量	57.7	98.3	163.8	257.3	389.7
	年增长率 (%)	60.1%	70.4%	66.6%	57.1%	51.5%
商家和企业	市场容量	27.8	66.5	128.3	219.8	391.2
	年增长率 (%)	101.7%	139.2%	92.9%	71.3%	78.0%
第三方平台 及其他	市场容量	21.3	44.2	92.9	171.9	229.1
	年增长率 (%)	99.8%	107.5%	110.2%	85%	33.3%
合计	市场容量	106.8	209	385	649	1010
	年增长率 (%)	87.2%	95.7%	84.2%	68.6%	55.6%

以下分别是政府项目市场、商家及企业市场、第三方平台及其他市场 2013-2017 年市场容量和年增长率走势图：





下图是 2013-2017 年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行业市场容量分类比例图：



2、行业市场容量分析

从以上图表可以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 (1) 政府项目应用市场为当前重要的市场，占据大半壁江山，并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但后期增速将显著放缓。该市场主要为传统系统集成商和应用开发商所瓜分。
- (2) 商家和企业应用市场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强劲的增长动力，并在未来 5 年内将超过政府项目市场。针对这一市场的大规模定制和小规模定制应用开发模式，比针对政府项目的个性化定制具有更高的商业价值。

(3) 第三方平台及其他应用市场虽然份额较低，但是增长快，自主性强，竞争关系简单直接，是最有价值的市场。其市场容量足以支持若干大型平台服务商的成长和发展。

(五) 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移动互联网行业技术发展和更新速度很快，技术门槛也越来越高。一些企业拥有核心技术专利，对其他竞争者形成壁垒。虽然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开放性和应用生态价值的倍增效应，也使某些领导厂商愿意开放共享部分技术和应用环境，让许多创业团队获得机会，但主要核心技术仍被保护，对新进入者构成技术壁垒。

2、用户资源壁垒

移动应用的用户越多，规模效应就越显著，增值服务和应用价值就越大。同时，用户一旦形成习惯，对应用会产生一定的依赖性，不会轻易更换，使应用具有用户黏性。同类应用的新进者，很难在短期内获得大量用户的关注和迁移，面临用户资源壁垒。

3、资金壁垒

公众服务应用互联网产品的研发和服务运营需要大规模资金投入，企业在软硬件环境、服务器及带宽租赁、品牌及市场营销推广、研发和营销团队发展等方面，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投入，以实现产品和服务市场化，产业规模化。由于移动互联网公司的轻资产结构，创业成功率很低，机构投资者十分谨慎，因此市场新进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4、人才壁垒

移动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面对高速发展的市场环境，我国在公众服务应用领域的专业人才仍处于严重短缺状态。高端人才是公众服务应用提供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有力筹码，也是各大企业竞相追逐的目标。因此，如何在人才紧缺的市场环境下有效的吸纳和引入优秀的人才队伍是制约潜在进入者的重要因素之一。

5、政策及市场管制壁垒

我国对地理空间信息采集和服务实行资质认证（许可证）制度。从事地理空

间信息采集、数据、电子地图等基础服务的，必须经国土资源部审核备案。

政府公共服务移动应用项目在招标时，按招标采购规定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设立门槛，包括公司规模和实力、技术能力、涉密管理等方面。如参与应用软件开发投标，可能要求具有一定的注册资本规模、“双软”认证、涉密资质等。这些资质的获得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对于新创企业构成实质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应用环境

目前，移动 3G 网络覆盖范围广泛，4G 网络推广加速，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智能手机终端设备技术和用户规模的迅速发展，为移动互联网和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行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应用发展环境。同时，城市空间地理信息、人口信息、法人信息、城市部件信息的数字化、网络化、大数据集中和融合，为公众服务移动应用的创建和运营，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2）政策导向

为促进信息消费和服务，国家发布了一系列鼓励性的政策法规。其中，国务院于 2013 年发布的《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提出要促进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提升民生领域信息服务水平，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公众服务信息化水平。此外，商务部设立的公众服务基金，科技部设立的创新基金，都对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项目予以支持。

（3）企业参与

越来越多的商家和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向公众提供服务，打开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仅在企业应用创建和运营需求方面，就迅速形成了一个超过 100 亿规模的新兴市场，并且这一需求还将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

（4）用户需求

我国目前拥有 5 亿多智能手机上网用户，每个用户每天平均在线时长已超过 1 小时，资讯、便利、电商和支付、互动交流等已成为日常主流应用。用户对于整合更多政府公共服务、周边便利、生活服务的应用需求非常迫切，这将有力地推动行业发展。

2、不利因素

（1）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缺失

移动互联网及终端设备技术的发展处于爆炸期，新产品、新应用快速涌现，不断改变应用观念、习惯和格局。未来还可能结合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居及其他嵌入式应用，使公众服务应用无所不在。

但是，我国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缺失，对应用的发展也将形成负面影响。国内企业对国际平台过度依赖，长期处于产业链中下游，这一现状在短期内无法改变。多数企业只能从事应用开发等外围服务，向产业链上游突破的内在支撑匮乏，随时可能面临平台核心层信息不透明、开放平台封闭化和平台底层架构改变等潜在威胁。

（2）数据集中缺乏强大的推动力量和利益驱动

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需要城市空间地理信息、人口信息、法人信息、城市部件信息为主要内容的基础应用信息库支持。这些基础大数据的集中、比对校正和关联，需要各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协调推进。一些地区已取得实际成果和经验。但由于认识水平不同，部门利益有别，许多城市对于这项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动力不足，效果有限。

（3）赢利模式的探索要付出代价

在应用创建和技术运营方面，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行业延续了电子政务、电子商务项目的 SaaS 模式。而在项目和平台的商业化运营方面，仍然需要进行探索，并在建立成功模式之前需要付出探索的代价。

从目前的实践来看，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融合平台的商业模式，倾向于免费向提供服务的政府机构、商家和企业开放，由获取服务的社会公众免费使用。收入的主要来源：一是由于服务和用户的汇聚效果产生的平台价值变现，包括平台广告和消息推送服务；二是作为缴费入口和分销渠道，获得缴费手续费分帐，以及酒店、门票和其他在线销售代理费。其收入规模取决于平台应用和用户规模、活跃度及用户习惯。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平台的建设和推广，以及政府、机构和企业移动应用（APP）开发、部署和运营服务。公司创立了国内首个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汇聚融合平台——动感城市位置服务平台，在智慧城市公众服务应用开发领域抢先占位，建立了品牌优势。这一领先平台不仅在宁波、青岛等47个城市部署了应用项目，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而且先后获得了“2013中关村数字创业大赛金奖”、“2013中国（宁波）智慧城市最佳方案奖”、“第八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银奖”等多项荣誉奖项，提升了平台品牌的美誉度。

当前，移动互联网应用热潮方兴未艾，企业APP开发和运营外包服务市场需求极为强劲，需求量巨大。但是，提供服务的供应也极为分散。除了少数垂直行业应用开发服务商，绝大多数外包服务商规模小，多为几个人到二三十人的小“作坊”；在软件开发模式上，多采取完全个性化定制模式，开发成本高、周期长，难以适应中小企业的成本控制需求。实践证明，这类外包服务商很难形成规模化的生产和营销模式，营销覆盖区域非常有限。一些外包服务商看到这个局限，针对中小企业应用开发了许多“模板”，以填充模板的方式开发企业应用，虽然成本低，周期短，但是所有应用功能全部固化，对企业需求的适应性差，很难满足企业的应用需求。

公司依托动感城市平台对各类移动应用的汇聚和融合效应，为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和企业创建和运营移动应用（APP）。在应用开发模式上，既有针对完全个性化需求的“个性化定制”和部分个性化需求的“小规模定制”，又有可以用菜单式功能模块满足应用需求的“大规模定制”，较好地平衡了客户需求与开发周期、开发成本之间的关系，实现了高适应性、短周期、低成本的应用开发和交付。在应用形态和交付方式上，所有应用既可独立部署，又能与动感城市平台和部分第三方平台资源融合，提供一站式的打包服务。

与仅提供APP应用软件开发的外包公司相比，公司提供的应用开发和运营服务具有如下特点：

(1) 公司通过动感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平台，建立了“汇聚和融合公众服务”的品牌诉求，形成应用和服务的汇聚效应，具有品牌积累、应用价值链延伸、激发客户扩展应用需求，形成具有产业生态性的竞争地位优势；而一般外包服务商的客户之间处于“一盘散沙”的关系，不能有效形成服务价值链。

(2) 在“大规模定制”及“小规模定制”业务中，公司通过“精细功能模块化”的开发模式，在满足客户应用功能需求前提下，缩短了开发周期，降低了开发成本，提升了应用体验，形成了开发生产的差异化优势。这一优势不仅使客户能以较低成本快速创建应用，而且支持通过代理商体系在广泛的市场区域进行大规模销售，覆盖广泛的市场区间。

(3) 在面向中小企业客户的销售方面，公司通过发展全国各地代理商，构建网格化的营销体系，形成广泛市场的覆盖能力。目前，公司营销体系处于快速发展期，正在为后续盈利能力的增强打下坚实的基础。与许多外包服务商相比，公司的营销体系具有规模化、复制快、覆盖广、成本低的特点。

2、竞争优势

(1) 创新的业务模式

公司创建和运营国内首个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APP）汇聚融合平台——动感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平台，并向全国各地城市的应用项目开放，对公众服务移动应用内容和用户具有显著的汇聚效应。同时，动感城市平台发展各地授权合作伙伴，提供本地化运营支持，不仅更加贴近本地用户，而且在全国形成了一个分布广泛的营销网络。这种“统一平台+本地服务”的业务模式，既能快速复制，形成规模产出能力；又能共享知识和技能，保证技术标准和服务质量的一致性。

(2) 产品和服务优势

公司以动感城市平台为依托，面向企业级市场提供移动应用（APP）创建和运营推广服务，形成了三种生产模式：大规模定制、小规模定制和个性化定制。针对不同的生产模式，采用不同的营销方式。大规模定制业务主要通过渠道代理商进行销售，由公司提供应用软件开发和上线服务；小规模定制和个性化定制业务则以公司项目团队直营为主。

通过上述生产和营销模式，公司为企业提供了灵活快速的应用创建，以及丰富的应用功能。既有丰富的模块可供选用，降低开发成本；又能支持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当客户需要对应用进行升级和扩展时，也十分方便快捷。此外，绝大多数模块已积累了丰富的用户体验反馈并反复改进，在用户体验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3）丰富的平台化服务运营经验

公司选择了“平台化服务”的发展路径，创建了动感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平台，并以该平台为支撑，形成了面向企业级市场提供移动应用创建和运营服务的业务格局，将平台的资源优势融入应用创建和交付之中，具有丰富的平台化服务运营经验。

（4）成本和价格优势

“大规模定制”和“小规模定制”的生产模式，显著降低了产品开发的边际成本；通过本地渠道代理商贴近客户进行销售，降低了销售沟通和线下服务成本；通过统一平台进行应用开发生产和上线交付，降低了流程和质量管理成本。因此，公司的动感城市企业应用服务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和价格优势。

（5）一流的技术团队

处身于移动互联网这样一个技术快速变化、新技术层出不穷的新兴行业，公司深知技术团队是立身之本，也是保持竞争优势的一个关键要素。自公司成立三年多以来，公司积极招募和培养技术人才，保有一支一流的技术团队，能够自如应对各种项目开发的挑战，并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创新能力。

3、竞争优势及应对措施

（1）规模扩张受到资金限制

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为初期投入规模偏小，发展资金不足，规模扩张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拓宽市场，增加用户数量，公司需要在技术研发、营销网络布局、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资金瓶颈是目前限制公司实现快速扩张、迅速占领市场的重要因素之一。

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计划利用多元化的融资手段。一方面，公司利用中关村园区的相关扶持政策申请贴息贷款；另一方面，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融

资，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

（2）市场知名度及用户规模有待提升

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的动感城市平台业务在市场知名度和用户规模方面仍有待提高。

为此，公司计划尽快完成在全国重点市场区域的营销网络布局，加强营销推广，快速增加用户数量，有效提升动感城市平台的品牌影响力。

（3）公司管理还需细化

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将工作重点放在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上，公司在管理制度上还需不断完善，从而能够更有效的利用现有资源，提升竞争力。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公司产品研发、销售等相关的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计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规范化运作，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八）行业风险特征

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行业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商业模式、技术、行业竞争和政策等几个方面。

1、商业模式风险

前期投入大、成长周期长、商业模式未经验证、成功率低等是移动互联网和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由于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终端具有很多新的技术特性，加之利用传统互联网提供公众服务并不十分成功，因此，公众服务移动互联网应用无法完全承袭互联网模式。如何针对和利用移动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终端的新特性，培养用户新习惯，创建有效的商业模式，是竞争成败的关键，需要不断摸索。

2、技术风险

移动互联网行业正处于技术快速发展和变化的时期，技术更新换代很快，随时可能出现颠覆性的应用新体系。比如在当前，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居等嵌入式应用正在形成新的热点，与移动互联网交叉融合，不断改写对未来的预期。因此，

在这个行业，技术不及时更新、技术被替代等都将成为发展过程中的致命风险。

3、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互联网巨头的存在，及其向移动互联网应用迁移之便，通过收购进行整合力度之大，公众服务移动应用的行业竞争风险必须认真防患。同时，当应用热点明朗化之后，互联网行业对热点应用“一窝蜂”式的竞争习惯，也会泥沙齐下，玉石俱焚，极大地浪费产业资源，推高竞争代价。

4、政策风险

作为处于迅速发展阶段的新兴产业，移动互联网和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行业的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及监管体系正在逐步完善过程中，行业标准、监管体系等方面的调整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途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

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玮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玮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系由北京清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

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9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王玮本人及其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清科股份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

务。同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清科股份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王玮	董事长、总经理	3,001,500.00	50.025	直接持股
		74,970.00	1.250	间接持股
王小鲁	董事	786,600.00	13.110	直接持股
金福洪	董事	641,700.00	10.695	直接持股
陈兵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6,000.00	2.600	直接持股
		21,420.00	0.357	间接持股
刘菊如	监事	120,000.00	2.000	直接持股
王正	监事会主席	60,000.00	1.000	直接持股
廖金舟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0,698.00	0.678	间接持股
刘涛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34,272.00	0.571	间接持股
苏文君	监事、运营总监	27,846.00	0.464	间接持股
合计		4,965,006.00	82.750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玮与董事王小鲁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玮与董事王小鲁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二）股票限售安排”部分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玮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法人股东
金福洪	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分公司	员工	否
		宁波海曙明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商
廖金舟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法人股东
柳进军	董事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法人股东
		北京中海创意动漫游戏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正	监事会主席	清华校友总会	《水木清华》主编	否
刘菊如	监事	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新区支行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否
陈兵	副总经理、财务	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	有限合伙人	法人股东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心（有限合伙）		
刘涛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法人股东
苏文君	监事、运营总监	北京博缘通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金福洪对外投资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4 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王玮、金福洪、徐美生、王小鲁组成。

2013年12月10日，清科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玮、王小鲁、柳进军、徐美生、金福洪为董事。

2014年1月22日，清科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玮、王小鲁、柳进军、刘菊如、金福洪为董事。

2014年8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玮、王小鲁、金福洪、廖金舟、柳进军为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玮担任公司董事长。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监事由张黎雯担任。

2014年1月22日，清科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陈兵为监事。

2014年8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正、刘菊如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苏文君组成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正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经理由王玮担任。

2014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玮为总经理，聘任陈兵、廖金舟、陈涛为副总经理，陈兵同时兼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王玮	董事长、总经理
王小鲁	董事
金福洪	董事
廖金舟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柳进军	董事
王正	监事会主席
刘菊如	监事
苏文君	监事、运营总监
陈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刘涛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1,626.79	2,542,435.22	957,46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2,850.00	199,500.00	-
预付款项	1,222,244.57	1,145,056.00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443,565.83	448,049.75	557,387.35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440,287.19	4,335,040.97	1,514,847.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7,268.78	48,357.30	43,770.16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7.58	72,558.81	45,12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016.36	120,916.11	88,897.30
资产总计	6,617,303.55	4,455,957.08	1,603,745.1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账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9,700.98	118,930.69	
应交税费	74,072.49	44,606.64	4,491.3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7,503.34	59,684.71	162,858.20
应付利息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1,276.81	223,222.04	167,34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负债合计	591,276.81	523,222.04	467,349.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347,826.00	4,347,826.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2,852,174.00	2,852,174.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73,973.26	-3,267,264.96	-2,863,60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6,026.74	3,932,735.04	1,136,39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17,303.55	4,455,957.08	1,603,745.16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19,016.51	2,348,543.71	394,466.03
减: 营业成本	368,371.54	376,518.15	34,90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89.71	8,314.98	12,298.07
销售费用	464,832.85	483,802.34	64,191.90
管理费用	1,085,423.88	1,802,846.77	2,200,695.86
财务费用	-11,847.64	-1,572.96	-7,415.01
资产减值损失	-251,244.94	109,726.70	150,482.3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155,891.11	-431,092.27	-2,060,692.14
加: 营业外收入	1,000.00	-	-
减: 营业外支出	788.18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156,102.93	-431,092.27	-2,060,692.14
减: 所得税费用	62,811.23	-27,431.67	-37,620.59
四、净利润	2,093,291.70	-403,660.60	-2,023,071.55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07	-0.34
稀释每股收益	0.35	-0.07	-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3,291.70	-403,660.60	-2,023,071.5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0,587.00	2,179,000.02	300,00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021.17	50,912.46	342,11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7,608.17	2,229,912.48	642,11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099.92	1,247,577.14	29,98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789.09	1,305,771.33	1,426,46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32.29	40,988.65	20,04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795.30	1,225,031.75	870,92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716.60	3,819,368.87	2,347,41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891.57	-1,589,456.39	-1,705,30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700.00	25,568.90	38,5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00.00	25,568.90	38,5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00.00	-25,568.90	-38,54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9,191.57	1,584,974.71	-1,743,84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2,435.22	957,460.51	2,701,30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1,626.79	2,542,435.22	957,460.51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7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47,826.00	2,852,174.00	-	-3,267,264.96	3,932,73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47,826.00	2,852,174.00	-	-3,267,264.96	3,932,73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093,291.70	2,093,291.70
（一）净利润	-	-	-	2,093,291.70	2,093,291.7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093,291.70	2,093,291.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47,826.00	2,852,174.00	-	-1,173,973.26	6,026,026.74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2,863,604.36	1,136,39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2,863,604.36	1,136,39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826.00	2,852,174.00		-403,660.60	2,796,339.40
(一)净利润	-		-	-403,660.60	-403,660.6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03,660.60	-403,660.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826.00	2,852,174.00		-	3,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47,826.00	2,852,174.00		-	3,200,000.00
2、其他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47,826.00	2,852,174.00		-3,267,264.96	3,932,735.04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840,532.81	3,159,46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840,532.81	3,159,46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023,071.55	-2,023,071.55
（一）净利润	-	-	-	-2,023,071.55	-2,023,071.5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023,071.55	-2,023,071.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	-	-2,863,604.36	1,136,395.64

二、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7502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3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办公设备	3	5	31.67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①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②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③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④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

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5、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⑥非货币性福利；⑦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⑧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但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除外。

具体确认原则为：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

本或劳务成本；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③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职工薪酬的计量

职工薪酬的计量方法：

①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②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应当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应当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③本公司非货币性福利部分，根据受益对象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④其他职工薪酬根据实际发生成本计量。

6、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7、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8、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元）	2,093,291.70	-403,660.60	-2,023,071.55
毛利率（%）	90.35	83.97	91.15
净资产收益率（%）	42.04	-15.93	-94.19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7	-0.34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23,071.55 元、-403,660.60 元和 2,093,291.70 元，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91.15%、83.97% 和 90.36%，毛利率较高并保持稳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随着公司净利润的变化而变化，2012 年净资

产规模较小故净资产收益率为-94.19%。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与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相同。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8.94	11.74	29.14
流动比率（倍）	22.11	19.42	9.05
速动比率（倍）	22.11	19.42	9.05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14%、11.74%和8.94%；流动比率分别为9.05、19.42和22.11；公司无存货，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的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导致总资产大幅增加，而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变动不大。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且逐年变大，主要是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大，而负债规模较小且无明显增长。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37	23.54	-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00、23.54和33.3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收入对应的回款周期较短。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927,608.17	2,229,912.48	642,11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756,716.60	3,819,368.87	2,347,41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891.57	-1,589,456.39	-1,705,30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00.00	-25,568.90	-38,54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9,191.57	1,584,974.71	-1,743,848.33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1,705,303.33元、-1,589,456.39元、2,170,891.57元。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随着公司业务

收入规模逐渐增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由 2012 年、2013 年净流出转为 2014 年 1-7 月净流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引进中海投资作为新股东而发生的现金流入 3,200,000.00 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819,016.51	2,348,543.71	495.37%	394,466.03
营业成本	368,371.54	376,518.15	978.69%	34,905.00
营业利润	2,155,891.11	-431,092.27	-79.08%	-2,060,692.14
利润总额	2,156,102.93	-431,092.27	-79.08%	-2,060,692.14
净利润	2,093,291.70	-403,660.60	-80.05%	-2,023,071.55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2012 年上处于公司的起步阶段，用户数量较少，因此，2012 年公司收入较低。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95.41 万元，增幅 495.37%，主要是公司的应用开发进一步完善，吸引了更多的用户，业务量增加。2014 年 1-7 月公司收入 381.90 万元，占 2013 年全年的 162.61%，收入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差旅支出及信息服务费等。公司近两年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基本一致。201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度增加 978.69%，主要是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人工成本提高所致。2014 年 1-7 月营业成本为 36.84 万元，占 2013 年全年成本的 97.84%，成本增长幅度略低于收入，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公司 2012、2013 年度营业利润为负数，但是 2013 年亏损金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 2012 年公司处于起步阶段，业务拓展初期收入较低无法弥补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公司 2014 年 1-7 月营业利润为 215.61 万元，已经转为盈利状态。利润总额、净利润与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相同。

2、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19,016.51	2,348,543.71	495.37	394,466.03
合计	3,819,016.51	2,348,543.71	495.37	394,466.03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平台服务、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山东、湖北、重庆、四川、内蒙古等省区。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因此公司2012年收入较低，仅为来自于3个客户的39.45万元收入。2013年，公司开发的服务平台日趋成熟，借助渠道的推广逐步获得了更多的客户，2013年公司收入达到234.85万元，较2012年增长495.37%。公司2014年1-7月收入381.90万元，占2013年全年的162.61%，收入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的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开发服务实力进一步增强，以及移动互联的应用服务被越来越多的客户所接受。

(2) 按照收入类型对毛利率进行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19,016.51	368,371.54	90.35%	2,348,543.71	376,518.15	83.97%
合计	3,819,016.51	368,371.54	90.35%	2,348,543.71	376,518.15	83.97%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48,543.71	376,518.15	83.97%	394,466.03	34,905.00	91.15%
合计	2,348,543.71	376,518.15	83.97%	394,466.03	34,905.00	91.15%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毛利率分别为91.15%、83.97%和

90.35%，公司毛利率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平台服务、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公司 2012 年、2014 年 1-7 月毛利率基本相同，维持在 91% 左右，2013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为 83.97%。公司的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差旅支出及信息服务费，其中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 80% 左右，2013 年公司计划拓展“微搜”业务，并因此招聘了相关的技术及市场人员，但是该项业务实际获得收入较少，因此，公司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和 2014 年 1-7 月低。

（二）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819,016.51	2,348,543.71	495.37	394,466.03
销售费用	464,832.85	483,802.34	653.68	64,191.90
管理费用	1,085,423.88	1,802,846.77	-18.08	2,200,695.86
财务费用	-11,847.64	-1,572.96	-78.79	-7,415.01
三项费用合计	1,538,409.09	2,285,076.15	1.22	2,257,472.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17	20.60		16.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42	76.76		557.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1	-0.07		-1.88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0.28	97.29		572.2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研发费、咨询费和办公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公司 2012 年三项费用合计为 2,257,472.7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72.28%；2013 年三项费用合计为 2,285,076.1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7.29%；2014 年 1-7 月三项费用合计为 1,538,409.0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28%。2012 年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高达 572.28%，主要是由于：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8 月，2012 年收入仍然较低，而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社保及公积金和咨询费较高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达到 557.89%。随着公司收入金额增加以

及公司对费用实施一定的控制，2013年、2014年1-7月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大幅下降。

销售费用2013年较2012年增长653.68%，与公司收入增幅趋势大致相同，其中职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费用增长的幅度较大。2014年1-7月销售费用占2012年全年的96.08%，主要是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管理费用2013年较2012年下降18.08%，主要是公司对费用控制。2014年1-7月管理费用占2013年全年的60.21%。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无贷款，因此无利息支出。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费等。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153,883.85	198,206.08	-
差旅费	237,802.20	97,066.17	57,880.90
包装费	-	20,000.00	-
保险费	-	40,417.79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1,660.00	3,770.00	-
交通费	11,642.00	104,714.80	4,381.00
办公费	5,572.00	1,788.00	1,930.00
业务招待费	1,603.50	6,562.00	-
通讯费	-	1,483.50	-
住房公积金	1,660.00	4,934.00	-
培训费	41,009.30	4,860.00	-
合计	464,832.85	483,802.34	64,191.90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研发费、咨询费和办公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职工薪酬	166,335.21	554,296.64	1,122,364.89
五险一金	90,360.70	61,271.67	359,626.96
研发费用	372,992.92	675,481.64	38,528.10
折旧	19,717.58	7,821.58	10,175.79
修理费	580.00	4,364.00	-
办公费	199,567.07	133,516.50	185,402.10
水电费	1,000.00	12,035.21	19,039.83
差旅费	124,970.00	13,923.00	40,882.00
业务招待费	10,129.90	43,112.00	68,390.50
聘请中介机构费	9,500.00	1,200.00	1,000.00
咨询费	2,920.00	225,515.00	257,406.80
通讯费	5,543.95	11,467.54	8,422.32
交通费	28,698.33	45,850.10	25,521.50
福利费	4,683.98	-596.07	39,558.00
其他	48,424.24	13,587.96	24,377.07
合计	1,085,423.88	1,802,846.77	2,200,695.86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的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2,022.64	2,096.46	7,804.01
手续费	175.00	523.50	389.00
合计	-11,847.64	-1,572.96	-7,415.01

4、研发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及占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	372,992.92	675,481.64	38,528.10
收入金额	3,819,016.51	2,348,543.71	394,466.03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9.77%	28.76%	9.77%

公司重视研发，相应的研发费用相对较高。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28.76%和9.77%。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重大投资，不存在投资收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	1,000.00	-	-
营业外支出	788.18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1.82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82	-	-
当期净利润	2,093,291.70	-403,660.60	-2,023,07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3,079.88	-403,660.60	-2,023,071.5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1%	-	-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比例很低，对公司盈利能力无持续影响。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所得税率 25%。

2、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收入适用于 3% 税率。

3、营业税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适用于 5% 税率。

4、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3% 和 2%。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增长（%）	金额（元）	增长（%）	金额（元）
流动资产	6,440,287.19	48.56%	4,335,040.97	186.17%	1,514,847.86

非流动资产	177,016.36	46.40%	120,916.11	36.02%	88,897.30
总资产	6,617,303.55	48.50%	4,455,957.08	177.85%	1,603,745.16
流动负债	291,276.81	30.49%	223,222.04	33.39%	167,349.52
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总负债	591,276.81	13.01%	523,222.04	11.96%	467,349.52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由 2012 年末的 151.48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 644.03 万元；与此同时，公司的总负债呈现小幅增长，由 2012 年末的 46.73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 59.13 万元。

公司流动资产增长幅度大，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以及引进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大幅增加。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的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小，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而增加。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专项应付款，具体内容是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依据《海淀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1 号）文规定拨付的 Thinker 位置搜索平台移动互联网项目创新资金。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4,581,626.79	71.14	2,542,435.22	58.65	957,460.51	63.21
应收账款	192,850.00	2.99	199,500.00	4.60	-	-
预付款项	1,222,244.57	18.98	1,145,056.00	26.41	-	-
其他应收款	443,565.83	6.89	448,049.75	10.34	557,387.35	36.79
合计	6,440,287.19	100.00	4,335,040.97	100.00	1,514,847.86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9,264.90	2,814.40	562.40
银行存款	4,572,361.89	2,539,620.82	956,898.11
合计	4,581,626.79	2,542,435.22	957,460.51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公司货币资金增长幅度较大，原因为：①2013 年公司引进新股东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②公司业务量逐年增加，

货币资金随着业务汇款而增加。

(2) 应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07.31			2013.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203,000.00	10,150.00	192,850.00	210,000.00	10,500.00	199,500.00
合计	203,000.00	10,150.00	192,850.00	210,000.00	10,500.00	199,500.00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210,000.00	10,500.00	199,500.00	-	-	-
合计	210,000.00	10,500.00	199,500.00	-	-	-

②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比例 (%)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1	温州明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3,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平台服务	否
	合计	203,000.00	-	100.00	-	-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比例 (%)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1	宁波畅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平台服务	否
	合计	210,000.00	-	100.00	-	-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3,000.00、210,000.00 元和 0.00 元。根据本公司的业务特点,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公司提供平台服务的收入。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

年以内。

公司目前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但是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绝大部分款项账龄处于1年以内。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④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⑤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①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1,222,244.57	1,145,056.00	-
合计	1,222,244.57	1,145,056.00	-

②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	900,196.50	1年以内	73.65	房租款	是
2	北京国投物业管理公司	220,048.07	1年以内	18.00	物业费	否
3	江传斌	102,000.00	1年以内	8.35	装修款	否
合计		1,222,244.57	-	100.00	-	-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	1,028,796.00	1年以内	89.85	房租款	是
2	北京华人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62,400.00	1年以内	5.45	采购款	否
3	北京中海创意动漫游戏科技孵化器公司	53,860.00	1年以内	4.70	采购款	否
合计		1,145,056.00	-	100.00	-	-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给股东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的房租款、预付给物业公司的物业费以及专修款和少量的采购款。

(4) 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07.31			2013.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451,526.14	22,576.31	428,949.83	186,945.00	9,347.25	177,597.75
1-2 年	20,880.00	6,264.00	14,616.00	160.00	48.00	112.00
2-3 年			0.00	540,680.00	270,340.00	270,340.00
合计	472,406.14	28,840.31	443,565.83	727,785.00	279,735.25	448,049.75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86,945.00	9,347.25	177,597.75	163,440.90	8,172.05	155,268.85
1-2 年	160.00	48.00	112.00	574,455.00	172,336.50	402,118.50
2-3 年	540,680.00	270,340.00	270,340.00			0.00
合计	727,785.00	279,735.25	448,049.75	737,895.90	180,508.55	557,387.35

②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比例 (%)	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刘峰	183,230.50	1-2 年 20,880.00; 1 年以内 162,350.50	38.79	备用金	否
2	刘涛	95,511.65	1 年以内	20.22	备用金	否
3	刘伟仁	85,000.00	1 年以内	17.99	备用金	否
4	薛方	22,000.00	1 年以内	4.66	备用金	否
5	汪珍宇	20,252.79	1 年以内	4.28	备用金	否
合计		405,994.94		85.94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比例 (%)	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刘菊如	306,000.00	2-3 年	42.05	借款	否

2	王梦熊	204,000.00	2-3 年	28.03	借款	否
3	王玮	98,487.00	1 年以内	13.53	备用金	是
4	刘峰	50,900.00	1 年以内	6.99	备用金	否
5	廖金舟	30,000.00	1 年以内	4.12	备用金	否
合计		689,387.00		94.72		

④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比例 (%)	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刘菊如	306,000.00	1-2 年	41.47	借款	否
2	王梦熊	204,000.00	1-2 年	27.65	借款	否
3	廖金舟	74,829.90	1 年以内	10.14	备用金	否
4	王玮	41,405.00	1 年以内	5.61	备用金	是
5	张黎雯	40,449.00	1 年以内	5.48	备用金	是
合计		666,683.90		90.35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3.79 万元，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2.78 万元，主要是公司股东和员工领用的备用金和对外部自然人的借款。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35.09%，主要是公司资金管理逐步规范，收回向自然人的借款 51.00 万元，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员工的备用金。通过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凭证，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和员工备用金和对外借款。从报告期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看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大额坏账，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⑤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的股东欠款参见本章“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部分。

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2、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167,268.78	94.49	48,357.30	39.99	43,770.16	4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7.58	5.51	72,558.81	60.01	45,127.14	50.76
合计	177,016.36	100.00	120,916.11	100.00	88,897.30	100.00

(1) 固定资产

①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

残值率、年折旧率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办公设备	3	5	31.67

②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原值							
办公设备	16,725.00	38,545.00	-	55,270.00	25,568.90	-	80,838.90
合计	16,725.00	38,545.00	-	55,270.00	25,568.90	-	80,838.90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1,324.05	10,175.79	-	11,499.84	20,981.76	-	32,481.60
合计	1,324.05	10,175.79	-	11,499.84	20,981.76	-	32,481.60
净值							
办公设备	15,400.95	-	-	43,770.16	-	-	48,357.30
合计	15,400.95	-	-	43,770.16	-	-	48,357.30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7.31
原值							
办公设备	55,270.00	25,568.90	-	80,838.90	145,224.00	-	226,062.90
合计	55,270.00	25,568.90	-	80,838.90	145,224.00	-	226,062.90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11,499.84	20,981.76	-	32,481.60	26,312.52	-	58,794.12
合计	11,499.84	20,981.76	-	32,481.60	26,312.52	-	58,794.12
净值							
办公设备	43,770.16	-	-	48,357.30	-	-	167,268.78
合计	43,770.16	-	-	48,357.30	-	-	167,268.78

③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9,747.58	72,558.81	45,127.14
合计	9,747.58	72,558.81	45,127.14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3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②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结合账龄分析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和转回的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7.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0,235.25	22,553.31	273,798.25	-	38,990.31
合计	290,235.25	22,553.31	273,798.25	-	38,990.31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0,508.55	124,970.80	15,244.10	-	290,235.25
合计	180,508.55	124,970.80	15,244.10	-	290,235.25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应付职工薪酬	149,700.98	25.32	118,930.69	22.73	-	-
应交税费	74,072.49	12.53	44,606.64	8.53	4491.32	0.96
其他应付款	67,503.34	11.42	59,684.71	11.41	162,858.20	34.85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	50.74	300,000.00	57.34	300,000.00	64.19
合计	591,276.81	100.00	523,222.04	100.00	467,349.52	100.00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178.75	117,404.73	-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21,522.23	1,525.96	-
住房公积金	-	-	-
辞退福利	-	-	-
工会经费	-	-	-
职工教育经费	-	-	-
合计	149,700.98	118,930.69	-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较小。

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税率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3%	65,868.93	35,737.86	3,02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610.82	2,501.65	211.93
教育费附加	3%	1,996.07	1,092.14	90.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297.38	694.76	60.55
个人所得税	-	299.29	4,580.23	1,100.35
企业所得税	25%	-	-	-
合计		74,072.49	44,606.64	4,491.32

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处罚情况。

3、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67,503.34	100.00	47,254.71	79.17	162,858.20	100.00
1-2年	-	-	12,430.00	20.83		-
合计	67,503.34	100.00	59,684.71	100.00	162,858.20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社保及公积金	47,254.71	1 年以内	社保及公积金	否
2	其他	20,248.63	1 年以内	质保金、员工垫付	否
合计		67,503.3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社保及公积金	47,254.71	1 年以内	社保及公积金	否
2	厦门鉴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00.00	1-2 年	质保金	否
3	其他	6,930.00	1-2 年	质保金	否
合计		59,684.71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社保及公积金	120,428.20	1 年以内	社保及公积金	否
2	李天顺	30,000.00	1 年以内	垫付款	否
3	厦门鉴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00.00	1 年以内	质保金	否
4	其他	6,930.00	1 年以内	质保金	否
合计		162,858.20			

(5)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付款项。

(6)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4,347,826.00	4,347,826.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2,852,174.00	2,852,174.00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73,973.26	-3,267,264.96	-2,863,604.36
合计	6,026,026.74	3,932,735.04	1,136,395.64

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化原因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927,608.17	2,229,912.48	642,11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756,716.60	3,819,368.87	2,347,41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891.57	-1,589,456.39	-1,705,30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00.00	-25,568.90	-38,54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9,191.57	1,584,974.71	-1,743,848.33

2014 年 1-7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203.92 万元,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7.09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7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0 万元。公司运营逐步规范及流畅,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购置少量固定资产的支出。2014 年公司无筹资对应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158.50 万元,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95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6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0.00 万元。公司 2013 年收入规模较小, 对应的现金流入较低, 于此同时公司支付员工工资及社保并接受外部咨询服务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高, 故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置少量固定资产的支出。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20.00 万元, 为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增资的影响。

2012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174.38 万元,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0.53 万元, 主要是公司成立初期收入规模较小而前期支出相对较大造成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5 万元, 主要为购置少量固定资产的支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00 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玮	50.025%	控股股东、总经理、董事长
王小鲁	13.110%	董事
金福洪	10.695%	董事
中海投资	8.000%	股东(中海投资柳进军任公司董事)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无。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玮	51.275	董事长、总经理
王小鲁	13.110	董事
金福洪	10.695	董事
廖金舟	0.678	董事、副总经理
柳进军	-	董事
王正	1.000	监事会主席
刘菊如	2.000	监事
苏文君	0.464	监事
陈兵	2.957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刘涛	0.571	副总经理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畅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企业	68802845-7
宁波海曙明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企业	05826178-0

(1) 宁波畅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畅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自然人阮兆建和金福洪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成立，阮兆建占比 51%，金福洪占比 49%。公司法定代表人与执行董事为阮兆建，公司总经理为金福洪。2014 年 7 月金福洪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杨宇，金福洪不再在宁波畅翼任职。

公司注册资本：150 万元，公司注册号：330211000037110。公司住所：浙江省镇海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经营范围：网络应用开发、设计、安装；信息通信技术的研发、销售、安装、施工；移动互联网应用研发、推广；网络集成、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及自动化设备、工艺礼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营业期限：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2）宁波海曙明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明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阮兆建和金福洪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成立，金福洪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设监事一名，由阮兆建担任。公司成立至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动。

公司注册资本：30 万元，公司注册号：330203000167707。公司住所：海曙区顺德路 189 弄 25 号<4-5>（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办公智能设备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网页设计，科技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营业期限：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宁波畅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劳务	与其他客户一致	1,349,514.56	35.34	252,427.18	10.75	277,961.17	70.47
宁波海曙明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劳务	与其他客户一致	-	-	490,291.26	20.88	97,087.38	24.61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4 年 1-7 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科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市场价	128,599.50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经济内容
应收账款				
宁波畅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10,000.00	-	平台服务
其它应收款				
王玮	-	98,487.00	41,405.00	备用金
张黎雯	-		40,449.00	备用金
预付账款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	900,196.50	1,028,796.00		房屋租金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提供平台服务、员工备用金往来、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4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8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75026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6,026,026.74元人民币。2014年8月12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19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026,026.74元。

201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600.00万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4年8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7502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600.00万股,每股一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8月27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清科股份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清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197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661.73	663.21	0.22
负债总计	59.13	59.13	-
股东权益价值	602.60	604.08	0.25

本次评估仅作为清科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二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二、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向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应用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其中，机构客户的预算直接受宏观经济运行的波动而波动。中小企业客户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国家宏观经济波动亦会影响中小企业的经营活跃度，波及中小企业对移动互联网应用创建和推广的投入意愿和投入能力。当前，移动互联网应用发展处于活跃增长期，中小企业对移动应用的投入较高；当宏观经济环境低迷时，市场需求存在增长减速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收入水平造成潜在的不利影响。

虽然本公司近年来客户基础不断扩大，客户行业覆盖面不断拓展，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保持着较快增长，但仍存在因宏观经济波动而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继续重视研发，不断拓展市场，增强公司实力。同时，积极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并通过研发等手段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客户黏性。

（二）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与其代理商宁波畅翼和宁波海曙属于关联方，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公司向宁波畅翼和宁波海曙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95.08%、31.63%、35.34%，该项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占比较高，存在较大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的高速发展，智慧城市公众服务移动应用正在进入一

个快速发展期。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大力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减弱关联交易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三）代理商依赖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7 月，公司向宁波畅翼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70.47%、10.75%、35.34%。宁波畅翼属于公司的代理商之一，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为：由代理商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本地化服务；由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开发、上线和推广服务。公司与代理商签订合作协议书，代理商向公司交纳首次进货款后，公司按季度对代理商进行相应考核，代理商根据城市类型和运营合作伙伴级别享有相应的进货折扣。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代理商宁波畅翼较大依赖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与宁波畅翼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正在不断开拓新的代理商与终端客户，努力使客户结构优化，并且积极探索开展直销模式，拓宽公司销售渠道。目前取得的成果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对宁波畅翼的依赖程度逐渐下降。2、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展直销业务模式，已经成立了直销部门，规模与效应初显。随着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合作品牌的增加，公司将逐步减少对代理商的业务依赖。

（四）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本公司目前的终端客户均集中在江浙一带，这与公司的发展历史和江浙一带中小企业客户互联网应用接受程度较强有关。因此，公司存在较大销售区域集中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并通过拓展直销模式来扩大公司的知名度，此外，公司亦在积极拓展技术开发项目的潜在市场。上述举措将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公司目前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极为分散的移动应用（APP）技术开发外包服务商，这些外包服务商从业态上被称为“蚂蚁军团”，广泛分布于不同地区，其营销能力多局限于服务本地企业或机构。这使公司在每一个市场区域都面临不同的本地化竞争对手。虽然公司具有“应用开发平台化、精细功能模块化、营销服务网格

化”的优势，但是，一旦“蚂蚁军团”发动“一窝蜂”式的恶意竞争，公司必须面对竞争对手压低价格、突破产品质量和服务标准底线，造成市场竞争混乱局面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 1) 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完善公司的服务平台并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移动应用；
- 2) 继续完善代理商体系建设并加强自我推广的力度，增加客户数量和黏性。

(六) 技术和应用快速变化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技术和应用处于高速增长期，具有快速发展和变化的特点。尽管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中心的投入与支持，对新兴技术和应用趋势保持密切关注，以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与服务的创新性和持续性。但是，新技术和新应用模式层出不穷，对一些应用方向存在颠覆性风险。如本公司未能及时预见并更新产品和服务，将会影响部分细分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目前拥有移动互联网的专业技术人才，并且积累了在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宝贵经验，公司股东将努力保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关注技术动态并加强研发投入，保持技术的先进性。

(七) 信息发布风险

公司自主开发并运营的动感城市平台具有开放性的特点，客户可以自主在上述平台创建内容，发布信息。虽然本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及监控流程，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防止虚假、侵权及敏感信息的发布，但仍不能完全即时杜绝客户在本公司平台上发布虚假、侵犯第三方权益的信息或敏感言论，从而间接导致本公司面临被卷入法律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及监控流程并且严格执行，此外，公司将遵守信息发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八)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

人才，研发出了包括公司核心开发平台在内的大量的研发成果，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会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对核心技术已经申请了相应的软件著作权，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通过股权激励使核心技术人员自身利益与公司经营发展挂钩，激发其为公司作贡献的热情；同时，公司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激励机制方面，也充分体现了向科研人员倾斜，提高全体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将建立并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积极引进相关人才，同时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年度节点控制考核计划，对于达到目标的人员给予相应的奖励；未来在引进新的技术人员时公司将与其签订保密协议，防范技术失密。

(九) 政策及监管风险

移动互联网行业是我国“十二五”期间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但在行业政策、标准、监管等方面，处于不断的调整变化之中。其中一些变化可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一些严厉监管措施的实施，可能加大公司获得客户和提供服务的成本，影响本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移动互联网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并积极与监管机构和人员沟通，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如及时提交相关申请或备案等。

(十)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玮和其女儿王小鲁合计持有公司63.135%的股份，若未来王玮和王小鲁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玮和其女儿王小鲁可能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一) 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伟平 陈海生 王小鲁
廖金丹

全体监事：

王立 李文秀 陈海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平 廖金丹 陈海生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尹笑瑜
尹笑瑜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冯佳林
冯佳林

王璟
王璟

陈利娟
陈利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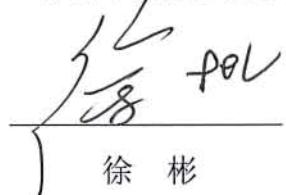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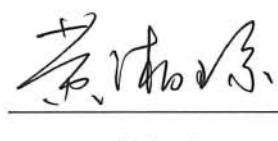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彬

经办律师签字：


秦庆华


黄湘琼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常明

孙彦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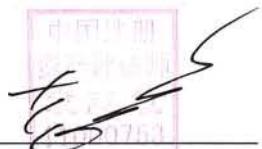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袁志敏

注册评估师签名：



马颜



李祝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